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 号)

YUTO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 www.szse.cn 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它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目录

发行人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特别风险提示	10
二、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12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5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2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27
三、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29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情况	30
五、与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34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61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9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6
九、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7
第四节 募集资金使用	120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概述	12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到的审批及用地事项	12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23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126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26
二、重要合同	133
三、对外担保事项	138
四、重大诉讼及仲裁	138
五、发行公司债事项	143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144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44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14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7
一、本公司的备查文件	147
二、查阅时间	147
三、文件查阅地址	147
四、信息披露网址	148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裕同科技/深圳裕同	指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裕同有限	指	深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裕同印刷	指	深圳市裕同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裕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6 日更名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君联创投	指	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鸿富锦公司	指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永丰余纸业	指	永丰余纸业（中山）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
讯峰实业	指	深圳市讯峰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
及时雨创投	指	深圳市及时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现已更名为深圳市汤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海捷津杉	指	湖南湖大海捷津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前海裕盛	指	深圳前海裕盛资产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北京博道	指	北京博道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君联创投的普通合伙人
观海农业	指	深圳市观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原名深圳市观海实业有限公司
裕同投资	指	深圳市裕同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裕同电子	指	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福来特电子	指	深圳市福来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江西裕同	指	江西省裕同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三亚吕仕达	指	三亚吕仕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君合置业	指	深圳市君合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裕同机器	指	上海裕同机器有限公司，江西裕同全资子公司
渊明湖大酒店	指	彭泽县渊明湖君澜大酒店有限公司，江西裕同全资子公司

		司
乐腾传媒	指	乐腾传媒（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吴兰兰参股公司
浔商投资	指	深圳市浔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参股公司
赣商投资	指	深圳市赣商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深圳裕通	指	深圳裕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参股公司
威豹恒瑞	指	深圳威豹恒瑞金融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参股公司
海捷国银	指	珠海横琴海捷国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参股公司
前海君爵	指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香港裕同电子	指	香港裕同电子有限公司，裕同电子全资子公司
裕同商贸	指	深圳市裕同商贸有限公司，裕同电子全资子公司，2014年12月31日注销
知昊技术	指	深圳知昊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山川河谷	指	山川河谷有限公司
香港易威艾	指	易威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易威艾包装	指	易威艾包装技术（烟台）有限公司
威泓塑胶	指	东莞威泓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华通公司	指	深圳市华通易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裕同	指	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苏州裕同	指	苏州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苏州昆迅	指	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烟台裕同	指	烟台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三河裕同	指	三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珠海裕同	指	珠海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上海裕同	指	上海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2014年11月6日注销
成都裕同	指	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许昌裕同	指	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九江裕同	指	九江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重庆裕同	指	重庆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合肥裕同	指	合肥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东莞裕同	指	东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泸州裕同	指	泸州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2015年6月30日注销
君和设计	指	深圳市君和设计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武汉裕同	指	武汉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亳州裕同	指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泸州包装	指	泸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原名泸州市江阳区顺兴纸品有限公司
四川君和	指	四川君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上海裕仁	指	上海裕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苏州永沅	指	苏州永沅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苏州永承	指	苏州永承包装印刷有限公司，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越南裕同	指	越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美国裕同	指	Yuto USA Corporation，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陕西裕凤	指	陕西裕凤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前海保险	指	前海保险交易中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四川融圣	指	四川融圣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大家智合	指	大家智合（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四川固佳	指	四川固佳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参股公司
裕同精品包装（原裕同供应链）	指	深圳市裕同精品包装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原深圳市裕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云创文化	指	深圳云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云创网印（原世纪君和）	指	北京云创网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原北京世纪君和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华研精工	指	成都市华研精工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昆山裕锦	指	昆山裕锦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明达塑胶	指	明达塑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裕同环保包装	指	深圳市裕同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越南裕展	指	越南裕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东莞包装	指	东莞市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二级子公司
励石诺	指	深圳励石诺世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君联名德	指	北京君联名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烟台裕同青岛分公司	指	烟台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2013年12月17日注销

苏州裕同龚巷路分公司	指	苏州裕同印刷有限公司昆山千灯龚巷路分公司
苏州裕同鹿场路分公司	指	苏州裕同印刷有限公司昆山鹿场路分公司
苏州裕同季广路分公司	指	苏州裕同印刷有限公司昆山季广路分公司
苏州昆迅鹿场路分公司	指	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昆山鹿场路分公司，2016年8月8日注销
深圳裕同龙岗分公司	指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云创文化福田分公司	指	深圳云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武汉裕同高新四路分公司	指	武汉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新四路分公司
上海裕同投资	指	上海裕同投资有限公司
君代文化	指	上海君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群威投资	指	上海群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群威投资中心	指	上海群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敬业金属厂	指	吴江敬业金属制品厂
易威艾投资	指	上海易威艾投资有限公司
安阳地产	指	安阳裕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富士康	指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HON HAI PRECISION INDUSTRY）及其下属企业
三星	指	SAMSUNG ELECTRONICS 及其下属企业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联想	指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LENOVO GROUP）及其下属企业
惠普	指	Hewlett-Packard Development Company, L.P
索尼	指	Sony Corporation
任天堂	指	Nintendo Co., Ltd.
联想上海	指	联想(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联想子公司
联想北京	指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为联想子公司
联想深圳	指	联想信息产品(深圳)有限公司，为联想子公司
联想移动	指	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为联想子公司
联宝合肥	指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联想子公司
联想成都	指	成都联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联想子公司
摩托罗拉武汉	指	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原名联想移动通信（武汉）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更名，为联想子公司
卫宝	指	香港卫宝有限公司
普惠	指	P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下属企业

纬创资通	指	Wistron Group 及其下属企业
捷普	指	Jabil Circuit Inc.及其下属企业
和硕	指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egatron Corporation）及其下属企业
仁宝	指	仁宝电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Compal Electronics, INC.）及其下属企业
广达	指	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Quanta Computer Inc.）及其下属企业
泸州老窖	指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海尔集团	指	海尔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SAPPI	指	Sappi Papier Holding GmbH, 公司供应商
韩国 SEA	指	Seanstar Co., Ltd , 公司供应商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募集资金净额	指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
天健正信	指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其深圳分所 2012 年并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术语		
JIT	指	Just In Time 的英文缩写,即“准时制生产方式”,又称“无库存生产方式”,基本原理是以销定产,适时适量生产在市场上有确定需求的产品,追求生产的合理性及高效性,注重生产的计划和控制及库存的管理
印刷包装整体解决方案	指	英文为 Integrated Packaging Solution (IPS), 是指为客户制造包装产品之外,还提供包装设计、第三方采购、物流配送、库存管理等一整套服务的运营模式
白板纸	指	一种正面呈白色且光滑的纸,这种纸主要用于单面彩色印刷后制成纸盒供包装使用,亦或者用于设计、手工制品
双胶纸	指	一种在造纸过程中把胶料涂敷在纸的两面以改善其表面物性后的纸,伸缩性小,对油墨的吸收性均匀、平滑度好,质地紧密不透明,抗水性能强

铜版纸	指	一种以原纸涂布白色涂料制成的高级印刷纸,主要用于印刷高级书刊的封面和插图、彩色画片、各种精美的商品广告、样本、商品包装、商标等
瓦楞纸	指	一种由挂面纸和通过瓦楞棍加工而形成的波形瓦楞纸粘合而成的板状物,普遍用作产品外包装
CTP	指	Computer To Plate 的英文缩写,指计算机直接制版技术,是一项由计算机将图文信息通过激光制版机直接输出至印刷版材上的技术。该技术免去了中间媒介,使文字、图像直接转变成数字,减少了中间过程的质量损耗和材料消耗
柔性生产	指	依靠有高度柔性的制造设备、流程及工艺来实现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方式,能够根据制造任务和生产环境变化迅速调整
混合加网技术	指	在图像的高光区域和暗调区域,通过大小相同细网点的疏密程度来表现图像的层次变化(即调频加网);在中间调部分,网点的位置具有随机性,同时还可以对网点的大小进行改变。中间调的网点兼具调频网点的分布特征和调幅网点的阶调表现方法
MRP	指	Material Requirement Planning 的英文缩写,根据订单需求量,结合产品的物料清单、成品与半成品、原料库存数量,采购周期等信息,自动生成原材料的采购计划、半成品的生产计划
PMC	指	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 的英文缩写,即“生产及物料控制”,主要包括生产控制(PC,主要包括生产计划与进度控制)以及物料控制(MC,主要包括物料计划、请购、调度和正常进出用料的控制)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的英文缩写,即企业资源规划,是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CIP3	指	一种用于高效联结印刷工作各环节的生产技术。 CIP3 PPF 档案产生于印前,它能传送工作和生产讯息到各阶段的印刷工序,包括印刷、印后切纸、折页、配页、装订等。该技术可加快机器设定时间、缩短生产周期、提升质量控制、回忆工作准备、提高生产力和降低成本
PQC	指	Process Quality Control 的英文缩写,通过巡检及生产自检进行过程质量控制
SPC	指	Statistical Process Control 的英文缩写,即统计过程控制
GRR	指	Gauge Repeatability and Reproducibility 的英文缩写,即量具的重复性和再现性
OQC	指	Outgoing Quality Control 的英文缩写,即出货品质检验及管制
AQL	指	Acceptance Quality Limit 的英文缩写,即接收质量限制,表示当一个连续系列批被提交验收时,可允许的最

		差过程平均质量水平
IE	指	Industrial Engineering 的英文缩写, 即工业工程, 以降低成本、提高质量和生产率为导向, 采用系统化、专业化和科学化的方法, 综合运用多种专业的工程技术, 对人员、物料、设备、能源和信息所组成的集成系统进行设计、改善和配置, 使之成为更为有效、更为合理的综合化系统, 并对系统取得的成果进行鉴定、预测和评价。
VOC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的英文缩写, 即在常温下容易挥发的有机物质的总称, 常见的有甲醛、甲苯和二甲苯等
ISO9001	指	质量管理体系, 是由 ISO/TC176/SC2 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制定的国际标准, 为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 主要关注的是把输入(顾客要求)转化为输出(顾客满意)的所有过程
ISO14001	指	环境管理体系, 以“保护环境、污染预防”原则为指导, 规范从政府到企业等所有组织的环境表现, 达到降低资源消耗、改善全球环境、满足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QC080000	指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 源于美国 EIA/ECCB-954 标准, 由 IECQ 所发展的一份全球通用的技术规范, 其目的是根据不含有害物质(HSF)为目标对过程进行全面、系统、透明的管理和控制
OHSAS18001	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该标准规范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以使组织能够根据法律要求和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来制定和实施方针、目标、行动, 旨在使组织控制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和改进其绩效
FSC-COC	指	产销监管链认证体系, 一个追溯木材来源合法性的产销监管链体系, 旨在向顾客提供一份可靠的担保, 证明所销售的产品是取材于管理良好的森林、受控源、回收材料或者是这些材料的混合物
ISO22000	指	确保在食品链内、直至最终消费的食品安全, 在食品安全管理方面其危害识别、评价和控制方面是一种科学、合理和系统的方法。
G7	指	印刷色彩管理体系, 目标是规范一个简单的校准过程, 来帮助印刷厂实现打样到印刷的最接近的视觉匹配
EICC	指	电子行业行为准则, 旨在电子行业的全球供应链中, 建立标准化的社会责任感行为规范, 以确保电子行业供应链的工作环境安全, 工人受到尊重并富有尊严, 以及生产流程对环境负责。

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 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一）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45%、70.09%、62.93%和 55.33%。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本公司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由其所处行业特征及公司自身战略所决定的。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为消费类电子行业知名企业，其所处的细分市场集中度较高，在既定产能下公司优先选择优质客户开展合作，并基于大客户服务策略与优质客户合作不断深化。另一方面，从下游品牌终端厂商的角度，为维护其品牌竞争力并保守产品机密，往往会构建相对封闭的供应链条，以减少被竞争对手抄袭和模仿的风险，这决定了包装企业具有主要为某几家下游客户配套的特点。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带来的负面影响，如提升产品及服务质量，增加客户黏性；扩大客户群体，积极向烟酒及化妆品等其他高端消费品牌延伸等。目前公司与客户间的合作关系十分稳定，但由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现状短期内不会有较大变化，倘若国内外消费类电子产品终端市场持续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发生波动、或公司因管理疏漏等其他原因而失去供应商资格、或公司未来技术水平、服务质量以及持续创新能力不足，公司订单将面临下滑风险并可能导致公司出现经营风险，公司储备的产能难以得到有效消化，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因失去核心客户的供应商资格或来自核心客户的订单大幅下降而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大幅下降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现有产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产品新增产能及新增产能与现有产能对比如下：

主要产品	2015 年产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	新增产能占现有产能比例
彩盒（万印张）	97,540	41,289	42.33%
说明书（万印张）	52,251	22,855	43.74%
纸箱（万个）	37,939	13,352	35.19%

公司产能的扩大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但对公司新客户开发能力也提出更高要求。在多年的经营中，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市场地位不断提升，获得了众多高端消费品行业知名企业的认可，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并与部分核心客户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为配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公司一方面在与现有客户深度合作基础上对其进行产品深度开发，保证对现有客户的销售能够随其业务量增长而增长；另一方面基于公司在消费类电子产品印刷包装行业的领先地位和对消费类电子行业的深刻理解开发新客户。尽管多年的发展历程证实了公司优秀的客户开发和维护能力，但也不排除竞争对手的发展、市场容量的萎缩、下游客户产品终端需求的消减以及营销渠道开拓的措施不力等因素引致的新增产能无法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三）境外市场风险

本公司的境外业务主要涉及香港裕同和越南裕同。香港裕同承接一部分订单交由裕同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未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业务；越南裕同位于越南北宁省北宁市桂武工业区京北工业园内，主要业务是为三星、富士康等客户提供包装设计、生产及销售等一体化服务。2016年香港裕同、越南裕同、越南裕展营业收入分别为3.39亿元、0.50亿元和83.68万元，境外子公司实现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9.32%。

2014年5月，越南爆发反华排华打砸中资企业事件，多家越南中资企业遭到围攻，导致生产经营无法正常进行。虽然越南裕同未受到该次事件影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但未来可能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引起的突发事件导致公司境外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其他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前公司股东持有股份锁定事宜

1、本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及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以及股东刘波分别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本公司股东裕同电子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本公司机构股东君联创投、鸿富锦公司以及孙嫚均等 19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4、本公司股东海捷津杉、前海裕盛以及于建中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5、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华君、吴兰兰、刘波、邓琴以及王彬初分别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6、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王华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副总裁吴兰兰，裕同电子以及其他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波、王彬初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

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在承诺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

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对发行价调整的计算公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三）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以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按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股利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优先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公司以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在满足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

4、现金股利分配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6、公司在决定子公司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确保公司能有效执行前述的规定。

关于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四）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1、控股股东吴兰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华君、刘波、刘泽辉、张恩芳、王彬初、祝勇利、刘中庆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发行人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1) 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前述人员将就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

(2) 将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

(3) 控股股东吴兰兰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12 个月内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华君、刘波、刘泽辉、张恩芳、王彬初、祝勇利、刘中庆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40%，12 个月内各自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各自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4)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2、若控股股东吴兰兰未能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计划并书面通知发行人，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发行人将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1) 发行人董事会将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预案并进行公告。股份回购预案需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 5%，但不高于发行人上一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 20%；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且发行人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3) 股份回购预案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3、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五)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吴兰兰、持股5%以上股东王华君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其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由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五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本人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六）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1、发行人

（1）本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1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30日内，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吴兰兰、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

（1）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1年期存款

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控股股东吴兰兰、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将督促公司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东吴兰兰、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将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以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3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控股股东吴兰兰、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4)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30日内，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在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赔偿义务的情况下，将代其他责任主体向投资者先行支付赔偿款项。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波、刘泽辉、邓琴、彭静、唐自伟、张恩芳、王彬初、祝勇利、刘中庆

(1)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30日内，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

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在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赔偿义务的情况下，将代其他责任主体向投资者先行支付赔偿款项。

4、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材料的承诺

(1)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承诺：因其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承诺：本所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过错致使相关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4) 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机构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七)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王华君、吴兰兰、刘波、刘泽辉、胡旻、周俊祥、黄纲及高级管理人员张恩芳、王彬初、祝勇利、刘中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八）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吴兰兰、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裕同电子、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波、邓琴、王彬初未履行股份锁定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在承诺的锁定期内减持股份，则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1) 发行人

若发行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将在5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的货币资金,以用于公司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

(2) 控股股东吴兰兰

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将及时提请发行人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股份回购预案;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因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3) 董事王华君、吴兰兰、刘波、刘泽辉及高级管理人员张恩芳、王彬初、祝勇利、刘中庆

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因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3、未履行关于信息披露承诺的约束措施

(1) 控股股东吴兰兰、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

若未在承诺的期间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或履行赔偿责任,自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后至发行人回购股份及履行赔偿责任的相关承诺履

行完毕期间，本人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发行人的分红。

(2) 发行人

若未履行股份购回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公司将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予以及时披露并向投资者进行道歉；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发行新股股份数乘以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用于本公司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波、刘泽辉、邓琴、彭静、唐自伟、张恩芳、王彬初、祝勇利、刘中庆

若未在承诺的期间内履行赔偿责任，本人将不得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得转让；如在上述期间转让股份，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

4、未履行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前述承诺，控股股东吴兰兰、持股5%以上股东王华君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其他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发行人、投资者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投资者损失。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 1-9 月份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16〕3-611 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本公司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本公司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以下 2016 年 1-9 月财务报告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天健会计师审阅：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9.30	2015.12.31
资产总计	525,620.18	440,761.01
负债合计	269,179.87	223,200.08
股东权益合计	256,440.31	217,56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4,863.33	216,926.8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59,226.73	298,740.22
营业利润	66,144.91	50,312.00
利润总额	67,281.62	53,132.81
净利润	55,338.38	44,727.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5,101.24	44,717.0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	53,900.72	42,347.23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10.14	34,527.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19.21	-44,799.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3.24	-11,735.02

(四) 主要经营情况

2016年1-9月，公司保持良好经营态势，实现营业收入**359,226.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25%**；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53,900.7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28%**。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6年6月30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等各项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结构较为稳定。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预计2016年全年营业收入为**500,755**万元至**529,652**万元，同比增长**17%**至**23%**；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395**万元至**82,192**万元，同比增长**21%**至**28%**。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

上述测算不构成公司对2016年度的业绩预测及利润承诺。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4,001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10% ,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36.77 元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 (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未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03 元 (按照 2015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8.91 元 (按照 2015 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4.13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股 (A股) 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 (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7,116.77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138,919.89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8,196.88 万元, 其中新股承销及保荐费用 6,495.88 万元; 审计费用 1,110 万元; 律师费用 11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20 万元; 发行手续费、印刷费及其他费用 61 万元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中文）：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 ShenZhen YUTO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6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王华君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 号 A 栋, B 栋, C 栋, E 栋, H 栋, J 栋, G 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1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23 日

邮政编码： 518108

联系人： 张恩芳

联系电话： 0755-33873999-88265

传真： 0755-2994981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zyuto.com>

邮箱： investor@szyuto.com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产销纸箱、彩盒、包装盒（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精密模切件、不干胶贴纸、丝印铭板、胶带、保护膜、标签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产销纸箱、彩盒、包装盒（不含国家限制项目）；自营进出口业务（按照深贸管登证字第 2003-108 号文核准的范围经营）；从事广告业务（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应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国内货物贸易；包装设计、平面设计、品牌设计、结构设计（不含限制项目）；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

主营业务：纸质印刷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深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23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根据天健正信2010年2月22日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0）特字第150003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裕同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20,623,679.55元。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0年2月25日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0）第V101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09年12月31日，裕同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50,157.11万元。

2010年3月2日，裕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股东王华君等33名自然人与君联创投、鸿富锦公司、永丰余纸业、讯峰实业及及时雨创投共同作为发起人，将裕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并由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以经审计后的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裕同有限净资产220,623,679.55元为基数，按1:0.6799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股本150,000,000股，剩余70,623,679.55元计入资本公积；本公司股票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各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0年3月12日，天健正信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150001号），对本次整体变更出资行为进行了验证。

2010年3月18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议案，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

2010年3月23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1031010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

(二) 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兰兰	8,814.8625	58.7658%
2	王华君	1,818.7500	12.1250%
3	君联创投	1,032.0000	6.8800%
4	鸿富锦公司	747.1500	4.9810%
5	刘波	691.1250	4.6075%
6	永丰余纸业	450.0000	3.0000%
7	孙嫚均	231.1500	1.5410%
8	罗鸣	231.1500	1.5410%
9	徐金洲	145.5000	0.9700%
10	黄奇俊	100.6500	0.6710%
11	讯峰实业	88.8000	0.5920%
12	陆献业	72.7500	0.4850%
13	及时雨创投	72.7500	0.4850%
14	陈锦棣	37.0500	0.2470%
15	娄海燕	36.3750	0.2425%
16	李燕	36.3750	0.2425%
17	黎所远	30.0000	0.2000%
18	邓琴	30.0000	0.2000%
19	王少平	22.5000	0.1500%
20	韩芳	22.5000	0.1500%
21	王彬初	22.5000	0.1500%
22	耿德先	21.8250	0.1455%
23	陈惠芬	21.8250	0.1455%
24	刘玉年	18.7500	0.1250%
25	高明	18.7500	0.1250%
26	俞晓帮	18.1875	0.1213%
27	熊坤	18.1875	0.1213%
28	潘国伟	15.0000	0.1000%
29	占军	15.0000	0.1000%
30	唐崇钢	15.0000	0.1000%
31	张传镇	15.0000	0.1000%

32	孙志伟	15.0000	0.1000%
33	王云华	15.0000	0.1000%
34	张蓓	14.5500	0.0970%
35	方华声	11.2500	0.0750%
36	沈旭华	10.9125	0.0727%
37	黄凤玲	10.9125	0.0727%
38	王如意	10.9125	0.0727%
	合计	15,000.0000	100.0000%

发行人系由裕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裕同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生产用地、房产、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等经营性资产，商标、专利和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等。

三、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权结构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36,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001万股。假设按照新股发行量4,001万股计算，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吴兰兰	21,099.8700	58.6108%	21,099.8700	52.7484%
王华君	4,365.0000	12.1250%	4,365.0000	10.9122%
鸿富锦公司	1,793.1600	4.9810%	1,793.1600	4.4828%
君联创投	1,774.8000	4.9300%	1,774.8000	4.4369%
刘波	1,658.7000	4.6075%	1,658.7000	4.1466%
孙嫚均	1,634.7600	4.5410%	1,634.7600	4.0868%
裕同电子	833.49	2.3153%	833.49	2.0837%
海捷津杉	626.0870	1.7391%	626.0870	1.5652%
罗鸣	554.7600	1.5410%	554.7600	1.3869%
徐金洲	349.2000	0.9700%	349.2000	0.8730%
黄奇俊	241.5600	0.6710%	241.5600	0.6039%
前海裕盛	213.1200	0.5920%	213.1200	0.5328%
陈锦棣	88.9200	0.2470%	88.9200	0.2223%
李燕	87.3000	0.2425%	87.3000	0.2182%
于建中	75.9130	0.2109%	75.9130	0.1898%
黎所远	72.0000	0.2000%	72.0000	0.1800%

邓琴	72.0000	0.2000%	72.0000	0.1800%
王彬初	54.0000	0.1500%	54.0000	0.1350%
耿德先	52.3800	0.1455%	52.3800	0.1309%
陈惠芬	52.3800	0.1455%	52.3800	0.1309%
刘玉年	45.0000	0.1250%	45.0000	0.1125%
高明	45.0000	0.1250%	45.0000	0.1125%
俞晓帮	43.6500	0.1213%	43.6500	0.1091%
熊坤	43.6500	0.1213%	43.6500	0.1091%
王云华	36.0000	0.1000%	36.0000	0.0900%
张蓓	34.9200	0.0970%	34.9200	0.0873%
沈旭华	26.1900	0.0728%	26.1900	0.0655%
王如意	26.1900	0.0728%	26.1900	0.0655%
社会公众	0.0000	0.00%	4,001.0000	10.0022%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40,001.0000	100.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王华君及吴兰兰为夫妻关系，并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东裕同电子51%及49%股权；股东吴兰兰、刘波为姐妹关系；股东黎所远、张蓓为夫妻关系。

除此之外，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作为高端品牌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创意设计与研发创新解决方案、一体化产品制造和供应解决方案、多区域运营及服务解决方案”。公司在专注消费类电子产品纸质包装的同时，积极开展业务多元化，拓展高档烟酒、化妆品及高端奢侈品等行业包装业务。

公司立足国内，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终端客户包括华为、联想、三星、小米、索尼、红塔集团、泸州老窖、玫琳凯、雀巢等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公司直接或通过仁宝、富士康、捷普、纬创资通、和硕、广达等知名代工厂商为终端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公司通过为高端产品的跨国制造商提供优质的纸质印刷包装产品，有效地为客户树立市场形象，节约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深受客户好

评。2012年，公司获联想颁发的“最佳合作奖”；2013年，公司获三星“供应商评审A级认证”，并获索尼“绿色合作伙伴认证”；2014年，公司获华为颁发的“2013年度质量管理优秀奖”，获联想颁发“2014年联想全球供应商技术创新奖”。公司的品牌知名度亦随着客户群体的扩大和满意度上升而不断提高。2015年公司再次获得三星“供应商评审A级认证”。

2013年，公司被广东省新闻出版局评选为“广东省首届十大最具竞争力印刷企业”；2014年，公司被评选为“2013年广东省十佳优秀设计企业”，被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评为“2013年度广东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被国家新闻广电总局评为“国家印刷示范企业”，被包装联合会认定为“2014年度中国包装百强企业”，公司商标被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2015年，公司获得深圳市企业联合会颁发的“深圳百强企业”称号，根据权威杂志《印刷经理人》组织评选的“2015年度中国印刷企业100强”排行榜，公司以位列全国印刷企业第二名并获得“2015年中国印刷业最佳雇主企业”，获“中国包装优秀品牌”，“2015年中国制造业500强企业”等荣誉称号；2016年，公司获得“2016年中国制造业500强企业”、“深圳知名品牌”等荣誉称号；并被权威杂志《印刷经理人》组织评为“2016年度中国印刷企业100强”排行榜全国印刷企业第一名。

（二）主要产品及主要原材料情况

1、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覆盖彩盒（含精品盒）、说明书、纸箱、不干胶贴纸等全系列高端纸质包装印刷产品，产品服务对象主要是移动智能终端、笔记本电脑、游戏机、液晶显示器、计算机外围设备、数码电子产品、高档烟酒、化妆品及高端奢侈品等。

2、主要原材料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白板纸、双胶纸、铜版纸、瓦楞纸，市场供应充足，全部原材料均可直接在国内选购。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及占比情况如下：

（瓦楞纸采购量）单位：万张、（其他纸采购量）单位：吨

(采购额) 单位: 万元

原材料	2016年1-6月		
	采购量	采购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白板纸	34,354.12	11,233.60	8.07%
双胶纸	3,228.65	1,476.35	1.06%
铜版纸	20,436.86	8,384.35	6.02%
瓦楞纸	22,516.12	13,278.74	9.54%
合计	-	34,373.04	24.69%
原材料	2015年		
	采购量	采购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白板纸	74,495.24	24,664.61	8.34%
双胶纸	8,878.84	4,148.52	1.40%
铜版纸	39,920.40	17,344.33	5.86%
瓦楞纸	64,173.40	39,491.33	13.35%
合计	-	85,648.79	28.95%
原材料	2014年		
	采购量	采购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白板纸	72,892.45	26,540.14	10.89%
双胶纸	10,115.37	4,783.56	1.96%
铜版纸	33,046.79	14,910.71	6.12%
瓦楞纸	60,353.37	38,022.62	15.61%
合计	-	84,257.03	34.58%
原材料	2013年		
	采购量	采购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白板纸	58,598.70	22,156.17	12.33%
双胶纸	8,059.67	3,771.12	2.10%
铜版纸	22,649.27	10,332.60	5.75%
瓦楞纸	49,352.11	33,065.91	18.40%
合计	-	69,325.80	38.58%

多年来,公司已与多家国内外供应商建立了共同发展、协同促进的紧密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三)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

我国纸质印刷包装行业企业众多，竞争激烈，行业总产值巨大，市场集中度低，因此即便行业领先的企业市场占有率绝对数也较低。作为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模式的先行者和领导者，本公司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市场竞争优势明显。

2013-2015年公司市场占有率

单位：万元

年度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公司营业收入	428,963.06	366,543.93	259,419.67
占我国纸质印刷包装行业市场份额	0.58%	0.53%	0.39%

注：本公司的市场份额=本公司营业收入/我国纸质印刷包装行业总产值

1、产能持续扩大，业务拓展加快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的资金压力将得到缓解。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大部分用于生产扩建，待募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生产能力及技术水平将进一步提升，能在更大规模和更高层次上满足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同时，充沛的资金也有力推动着公司印刷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模式全球化发展战略部署的进一步加快，这将为稳固公司国内市场领先地位，提升国际市场品牌知名度奠定坚实的基础。

另外，公司凭借多年积淀及树立起来的丰富客户资源及强大品牌效应，积极拓展产品链，逐步涉足烟酒包装、化妆品包装、奢侈品包装等准入门槛高、利润空间大的领域，成为更广意义上的印刷包装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2、行业资源朝优质企业汇聚，公司将成受益者

随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包装工业“十一五”规划纲要》等重点法律、法规的相继出台，我国包装产业整体结构调整将进一步加快，行业洗牌、落后产能的淘汰将促进全国优势资源加速向行业内优质企业汇聚，本公司也将因此受益。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市场份额也有望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

（四）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

本公司是业内少数能够提供印刷包装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与公司产生直接竞争的是应用一体化服务模式并主要服务消费类电子产品的纸质印刷包装企业。本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2015年销售收入（亿元）	企业简介
当纳利（中国）	-	美国当纳利集团在中国区域的业务分支，当纳利集团为世界最大的印刷企业之一，于1994年进入中国，主要从事图书、杂志等产品的印刷，在包装领域主要为消费类电子产品制造商提供纸质印刷包装产品
美盈森	20.16	成立于2000年，注册资本7.152亿元，于2009年11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主要从事瓦楞包装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力嘉包装（深圳）有限公司	-	成立于1986年，系香港力嘉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在深圳的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1.529亿港元，主要经营纸板、纸箱、彩盒、彩咭、说明书、礼品盒、手挽袋、标签纸、记事本、相簿、信封等各种纸品印刷及包装产品
合兴包装	28.52	成立于1993年，2008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注册资本3.475亿元，主要从事中高档瓦楞纸箱的研发与设计、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资料来源：各公司年报、官方网站及相关公开资料，其中力嘉包装（深圳）有限公司未披露2015年财务数据

五、与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20	43,425.13	2,903.25	40,521.88
机器设备	10	111,058.20	40,386.71	70,671.49
运输设备	5	3,539.16	1,508.87	2,030.29
电子设备	5	5,918.12	3,084.69	2,833.43
其他	5	6,922.69	1,926.59	4,996.11
合计		170,863.30	49,810.11	121,053.19

1、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所有权人	性质	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剩余使用 年限 (年)
1	海德堡 6+1	成都裕同	自有	404.32	301.22	74.50%	7.17
2	四色水性印唛机	东莞裕同	自有	204.65	53.18	25.99%	2.83
3	六色水性印刷机		自有	502.71	206.01	40.98%	3.92
4	海德堡 5+1 印刷机	合肥裕同	自有	342.02	196.81	57.54%	5.17
5	三色水印机		自有	248.72	128.54	51.68%	4.50
6	数码印刷机 5+1		自有	211.11	188.94	89.50%	8.83
7	四色开槽水印机		自有	262.39	244.68	93.25%	9.25
8	海德堡速霸六色平张 纸胶印机 72*102CM 带上光单元	九江裕同	自有	1,193.85	891.05	74.64%	6.58
9	印刷机		自有	775.64	164.82	21.25%	1.25
10	罗兰六色对开胶印机	泸州包装	自有	318.95	192.17	60.25%	5.58
11	罗兰五色机	三河裕同	自有	1,121.17	305.52	27.25%	1.92
12	海德堡四色机		自有	424.04	217.32	51.25%	4.58
13	三菱单张纸胶印机	本公司	自有	231.47	52.36	22.62%	1.58
14	海德堡速霸四色平张 纸胶印机		自有	308.64	69.81	22.62%	1.58
15	全轮转商标印刷机(含 附属件)		自有	374.89	172.62	46.05%	3.92
16	海德堡速霸六色平张 纸胶印机		自有	1,135.17	828.68	73.00%	7.00
17	海德堡速霸六色平张 纸胶印机		自有	1,001.53	495.67	49.49%	4.58
18	“三和”全自动模切机		自有	220.72	132.17	59.88%	5.50
19	“三和”全自动模切机		自有	218.03	117.16	53.74%	5.00
20	海德堡速霸六色平张 纸胶印机		自有	1,480.23	847.43	57.25%	5.25
21	海德堡 6+1 印刷机		自有	1,219.72	698.29	57.25%	5.25
22	三和自动模切机		自有	224.77	129.65	57.68%	5.25
23	电子轴传动高速纸张 凹版印刷机		自有	883.03	509.31	57.68%	5.25
24	“三和”全自动模切机		自有	218.03	117.16	53.74%	5.00
25	海德堡速霸五色胶印 机		自有	792.91	543.14	68.50%	6.50

序号	设备名称	所有权人	性质	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剩余使用 年限 (年)	
26	海德堡速霸对开双色胶印机		自有	236.64	162.10	68.50%	6.50	
27	海德堡 6 色机		自有	644.17	297.55	46.19%	4.00	
28	三和全自动模切机		自有	222.22	167.22	75.25%	7.25	
29	马天尼胶装龙		自有	773.14	77.31	10.00%	-	
30	罗兰六色 UV 印刷机		自有	1,585.72	277.50	17.50%	0.83	
31	海德堡速霸六色平纸胶印机		自有	1,176.94	974.22	82.78%	8.08	
32	数码印刷机		自有	226.50	187.43	82.75%	8.08	
33	海德堡速霸六色平张纸胶印机		自有	1,184.16	997.65	84.25%	8.25	
34	海德堡双色平张纸胶印机		自有	459.92	390.93	85.00%	8.33	
35	海德堡 5+1 印刷机		自有	793.76	710.41	89.50%	8.83	
36	海德堡六色胶印机		自有	965.50	762.74	79.00%	7.67	
37	胶装龙		自有	786.91	326.42	41.48%	3.50	
38	平压平自动全清废模切机		自有	213.68	202.46	94.75%	9.42	
39	八色高速胶印机		自有	1,876.87	1,764.26	94.00%	9.33	
40	海德堡双色平张纸胶印机		自有	383.11	363.00	94.75%	9.42	
41	海德堡速霸双色平张纸胶印机		自有	561.31	531.84	94.75%	9.42	
42	海德堡速霸六色平张纸胶印机		自有	944.40	901.90	95.50%	9.50	
43	海德堡六色平张纸胶印机		自有	816.24	797.87	97.75%	9.75	
44	全轮转商标印刷机		苏州永承	自有	212.43	21.24	10.00%	-
45	高速轮转印刷机			自有	239.31	84.95	35.50%	2.83
46	高速轮转印刷机			自有	210.26	21.03	10.00%	-
47	高速全轮转商标印刷机			自有	336.41	212.78	63.25%	5.92
48	进口轮转机			自有	338.18	259.56	76.75%	7.42
49	全轮转商标印刷机			自有	294.46	245.87	83.50%	8.17
50	高速全轮商标印刷机			自有	343.85	302.59	88.00%	8.67

序号	设备名称	所有权人	性质	原值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剩余使用 年限 (年)
51	高速全轮转商标印刷机		自有	308.45	285.31	92.50%	9.17
52	四色印唛机		自有	335.69	223.20	66.49%	6.25
53	三和全自动模切机		自有	222.22	172.22	77.50%	7.50
54	海德堡五色胶印机		自有	622.63	117.38	18.85%	0.50
55	全开 CTP		自有	231.26	77.13	33.35%	2.17
56	罗兰全开机		自有	310.91	161.49	51.94%	4.00
57	海德堡印刷机		自有	699.60	354.22	50.63%	4.50
58	平压平自动全清废模切机	苏州裕同	自有	213.68	184.83	86.50%	8.50
59	海德堡速霸七色平张纸胶印机		自有	1,360.01	1,186.61	87.25%	8.58
60	三和全自动模切机	许昌裕同	自有	239.32	144.44	60.35%	5.50
61	海德堡五色机	烟台裕同	自有	1,161.33	187.09	16.11%	1.08
62	海德堡六色机		自有	1,799.21	365.61	20.32%	1.50
63	罗兰六色机		自有	1,201.54	713.04	59.34%	5.42
64	海德堡四色印刷机		自有	341.21	341.21	100.00%	10.00
65	三菱单张纸胶印机 ¹	越南裕同	自有	386.97	52.44	13.55%	1.00
66	单面瓦楞机 E 坑 ¹		自有	848.91	476.00	56.07%	3.83
67	海德堡六色平张纸胶印机		自有	736.60	332.39	45.12%	4.32
68	海德堡速霸五色平张纸胶印机 ¹		自有	492.27	258.73	52.56%	5.00
69	小森超级丽色龙 LITHRONE 翻转胶印机 ¹		自有	664.49	371.76	55.95%	5.42
70	海德堡 5+1 印刷机	武汉裕同	自有	817.89	774.95	94.75%	9.17
71	海德堡速霸六色平张纸胶印机		自有	940.58	905.31	96.25%	9.50
72	海德堡速霸七色平张纸胶印机	亳州裕同	自有	1,239.80	1,142.89	92.18%	9.17
73	三和全自动模切机	越南裕展	自有	205.74	202.31	98.33%	9.75

注 1：该部分机器设备被抵押，用作越南裕同向北宁外商银行抵押贷款，抵押合同号 095/12/HDTC/BN，273/14/HDTC/BN。

公司多数主要设备保持国内行业先进水平，且公司对现有设备进行不间断的更新和技术改造，使其始终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

2、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计33处，合计面积128,100.92平方米。

公司所拥有的房产情况明细如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使用状况	尚可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1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181017330号	苏州昆迅	昆山市千灯镇联合路125号3号房	8,364.26	厂房	正常使用	至 2055/05/18	抵押 ¹
2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181023890号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联合路125号4号房	8,407.22	厂房	正常使用		
3	昆房权证千灯字第181042240号		昆山市千灯镇联合路125号5号房	2,756.99	厂房	正常使用		
4	A7654906	香港裕同	香港新界荃湾青山道264-298号南丰中心2102E室	50.00	办公用房	正常使用	至 2047/06/30	无
5	B4334265		香港新界荃湾青山道264-298号南丰中心2102D室	50.00	办公用房	正常使用		
6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6496号	君和设计	深圳市福田区紫竹中国经贸大厦18A	157.89	办公商业	正常使用	至 2055/03/28	无
7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06551号		深圳市福田区紫竹中国经贸大厦18B	125.13	办公商业	正常使用		
8	粤(2016)深圳市		深圳市福田区	125.13	办公	正常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 状况	尚可使用 年限	他 项 权 利
	不动产权第 0006558号		区紫竹中国 经贸大厦 18C		商业	使用		
9	粤(2016)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006528号		深圳市福田区紫竹中国 经贸大厦 18D	125.13	办公 商业	正常 使用		
10	粤(2016)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006465号		深圳市福田区紫竹中国 经贸大厦 18E	156.86	办公 商业	正常 使用		
11	粤(2016)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006542号		深圳市福田区紫竹中国 经贸大厦 18F	149.92	办公 商业	正常 使用		
12	粤(2016)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006537号		深圳市福田区紫竹中国 经贸大厦 18G	112.19	办公 商业	正常 使用		
13	粤(2016)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006453号		深圳市福田区紫竹中国 经贸大厦 18H	112.19	办公 商业	正常 使用		
14	粤(2016)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006487号		深圳市福田区紫竹中国 经贸大厦18I	112.19	办公 商业	正常 使用		
15	粤(2016)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006516号		深圳市福田区紫竹中国 经贸大厦 18J	149.92	办公 商业	正常 使用		
16	苏房权证吴中字 第00190333号	苏州 永沅	苏州市吴中 区木渎镇金 枫南路188 号1幢	28.88	非居 住房	正常 使用	至 2051/09/27	抵押 ²
17	苏房权证吴中字 第00190334号		苏州市吴中 区木渎镇金 枫南路188 号2幢	104.02	非居 住房	正常 使用		
18	苏房权证吴中字 第00190335号		苏州市吴中 区木渎镇金	1,790.83	非居 住房	正常 使用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 状况	尚可使用 年限	他 项 权 利
			枫南路 188 号 3 幢		房			
19	苏房权证吴中字 第 00190338 号		苏州市吴中 区木渎镇金 枫南路 188 号 4 幢	35.44	非居 住房 房	正常 使用		
20	苏房权证吴中字 第 00190339 号		苏州市吴中 区木渎镇金 枫南路 188 号 5 幢	524.28	非居 住房 房	正常 使用		
21	苏房权证吴中字 第 00190342 号		苏州市吴中 区木渎镇金 枫南路 188 号 6 幢	337.16	非居 住房 房	正常 使用		
22	苏房权证吴中字 第 00190345 号		苏州市吴中 区木渎镇金 枫南路 188 号 7 幢	1,463.96	非居 住房 房	正常 使用		
23	苏房权证吴中字 第 00190346 号		苏州市吴中 区木渎镇金 枫南路 188 号 8 幢	1,100.19	非居 住房 房	正常 使用		
24	泸市房权证江阳 区字第 2046890 号		泸州市江阳 区黄舣镇通 汇路 9 号 5 号 楼	2,708.88	办公 用房	正常 使用		无
25	泸市房权证江阳 区字第 2046891 号		泸州市江阳 区黄舣镇通 汇路 9 号 4 号 楼	3,410.04	工业 用房	正常 使用		
26	泸市房权证江阳 区字第 2046892 号	泸州 包装	泸州市江阳 区黄舣镇通 汇路 9 号 1 号 楼	3,630.04	工业 用房	正常 使用	至 2060/07/20	
27	泸市房权证江阳 区字第 2046893 号		泸州市江阳 区黄舣镇通 汇路 9 号 3 号 楼	3,456.44	工业 用房	正常 使用		
28	泸市房权证江阳 区字第 2046894 号		泸州市江阳 区黄舣镇通	1,636.84	工业 用房	正常 使用		

序号	房产证编号	权利人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 状况	尚可使用 年限	他 项 权 利
	号		汇路9号2号楼					
29	长房权证长葛市字第10025128号	许昌裕同	秦公路东段南侧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1号楼0000001	16,048.85	厂房	正常使用	至 2064/07/04	
30	长房权证长葛市字第10025126号		秦公路东段南侧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2号楼0000001	16,048.85	厂房	正常使用		
31	长房权证长葛市字第10025129号		秦公路东段南侧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3号楼0000001	7,692.03	宿舍	正常使用		
32	长房权证长葛市字第10025125号		秦公路东段南侧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4号楼0000001	3,941.65	餐厅	正常使用		
33	崇房权证监证字第0331775号	成都裕同	崇阳镇崇安路682号地下1层至地上6层	43,187.52	厂房	正常使用		

注1：该部分房产已被抵押，用作苏州裕同向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抵押贷款，抵押合同号2016年苏招银抵字第G1001160601号。

注2：该部分房产已被抵押，用作苏州永承向农行苏州吴中支行抵押贷款，抵押合同号32100620140002490。

除上述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外，公司分别于2014年10月27日、2015年2月12日与深圳市宝安区住宅局签订了编号为深宝企字（2014）第038号、深宝企字（2015）第014号的《深圳市宝安区企业人才公共租赁住房买卖合同》，约定公司以合计9,938,049.00元的对价取得28套公共租赁住房，其中11套（中洲

华府)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城26区裕安二路与公园路交汇处,所在宗地编号为A009-1285,土地使用权期限自2012年1月18日起至2082年1月17日止;17(中闽苑)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大道与松白路交汇处,所在宗地编号为A417-1800,土地使用权期限自2013年1月15日起至2083年1月14日止。前述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2,137.42平方米。

上述住房系深圳市宝安区政府为解决人才安居问题,向重点企业配售的人才公共租赁住房。公司为给技术和管理人才提供更好的居住条件,购买上述住房后按照《宝安区人才住房配租管理细则》的要求向符合条件的员工出租。

合同中约定公司购买本住房后,仅享有有限产权,按照《宝安区人才住房配租管理细则》进行管理,如出现合同中约定事项,深圳市宝安区住宅局有权强制回购本公司所购住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住房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此外,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与深圳市海岸融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深(福)网预买字(2015)第4546号,第4559号,第4560号,第4561号,第4562号,第4563号,第4564号的《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预售)》,约定公司以合计91,934,456元的对价取得7套房,于签订合同之日起1日内首期支付购房总价款的50%,办理银行贷款并向出卖人支付剩余50%价款。7套房屋都位于福田区福田路海岸环庆大厦44层,宗地编号B121-0038,土地使用权期限自2010年6月9日起至2080年6月8日止。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1,805.56平方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住房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公司购买的7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24号海岸环庆大厦44层4401-4407号预售商品房于补充事项期间抵押至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抵押贷款合同编号分别为“平银(华侨城)房贷字20150923第001号”、“平银(华侨城)房贷字20150923第002号”、“平银(华侨城)房贷字20150923第003号”、“平银(华侨城)房贷字20150923第004号”、“平银(华侨城)房贷字20150923第005号”、“平银(华侨城)房贷字20150923第006号”、“平银(华侨城)房贷字20150923第007号”。该等抵押系为发行人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的购房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及2016年6月24日分别购买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第9栋B座9层01-04号房的办公房屋（总建筑面积为2,321.06平方米，价格为93,091,339.00元），以及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第5栋D座20层01-12号房的公寓（总建筑面积为771.23平方米，价格为41,000,292.00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依约支付了部分购房款项，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3-520号）、公司会计报表及附注和公司实际情况，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价值为19,031.75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摊余价值
土地使用权	50	19,003.02	931.05	18,071.97
软件	2-10	1,964.09	1,058.72	905.37
专利权	10	93.71	39.30	54.41
合计	-	21,060.82	2,029.07	19,031.75

1、主要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共拥有15宗已办理完毕土地使用证的土地，总面积为614,179.87平方米。

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明细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深房地字第6000594705号	本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镇	43,550.54	工业用地	出让	至2056/12/28	抵押 ¹
2	三国用(燕开)第2008-086号	三河裕同	燕效开发区华泰电气公司东侧、万联	42,713.00	工业用地	出让	至2058/09/10	无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 使用 权人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 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 权利
			电子公司 南侧					
3	昆国用(2007) 12007112002	苏州 昆迅	昆山市千 灯镇联合 路东侧	33,333.30	工业 用地	出让	至 2055/05/18	抵押 ²
4	吴国用(2010) 06100676号	苏州 永沅	苏州市吴 中区木渎 镇金枫路 南路	18,509.20	工业 用地	出让	至 2051/09/27	无
5	泸江区黄舣国 用(2014)第 0600号	泸州 包装	泸州酒业 集中发展 区	34,431.40	工业 用地	出让	至 2060/07/20	无
6	亳国用(2014) 第023号	亳州 裕同	古井配套 产业园 (迎宾大 道南侧)	34,947.20	工业 用地	出让	至 2064/01/09	无
7	亳国用(2014) 第065号		古井配套 产业园 (迎宾大 道南侧)	493.00	工业 用地	出让	至 2064/02/09	无
8	九城国用 (2014)第 135号	九江 裕同	九江经济 技术开发区城西港 区220KV 变电站以 东、爱民 路以西地 块	53,392.72	工业 用地	出让	至 2062/12/02	无
9	夏国用(2014) 第323号	武汉 裕同	江夏区庙 山办事处 邬树村	60,869.93	工业 用地	出让	至 2064/06/30	无
10	昆国用(2014) 第DW340号	苏州 裕同	千灯镇联 合路东侧	21,566.4	工业 用地	出让	至 2064/08/12	无
11	崇国用(2014) 第5711号	成都 裕同	崇州市崇 阳镇唐安 村一、六、 十组	76,947.17	工业 用地	出让	至 2064/07/21	无
12	长国用(2014) 第7140192号	许昌 裕同	秦公路东 段南侧	47,138.61	工业 用地	出让	至 2064/07/04	无
13	肥西国用 (2015)第	合肥 裕同	新港工业 园云谷路	44,256.90	工业 用地	出让	至 2065/07/05	无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 使用 权人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 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 权利
	3187号		南侧					
14	凤国用(2015)第052号	陕西裕同	凤翔县柳林镇柳林大道	30,068.00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65/07/08	无
15	东府国用(2016)第特77号	本公司	东莞市大岭山镇连平村环路	71,962.50	工业用地	出让	至 2066/3/31	无

注1: 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已被抵押, 用作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龙华支行抵押贷款, 抵押合同号40000266--2014年龙华(高抵)字0007号。

注2: 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已被抵押, 用作苏州裕同向招商银行张苏州分行抵押贷款, 抵押合同号2016年苏招银抵字第G1001160601号。

公司拟将“东府国用(2016)第特77号”土地用于认缴子公司东莞包装的新增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参照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287号”《资产评估报告》, 该宗土地作价5,584.29万元。经查验, 东莞包装已于2016年5月19日就前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 该宗土地的土地使有权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此外, 本公司子公司上海裕仁中标上海的一宗土地, 坐落地址在临港综合区04PD-0101单元A01-04南片地块, 面积为40,164.70平方米, 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并已于2015年2月10日与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中。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通过申请注册方式取得以下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权人	有效期限	类别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1		本公司	2009/07/14 - 2019/07/13	第16类	5108715	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 纸板盒或纸盒; 纸板制帽盒; 包装纸; 书籍封皮; 纸制或塑料制垃圾袋; 笔

						盒；不干胶纸；包装用粘胶纤维纸；文具盒(全套)(截止)
2			2009/07/28 - 2019/07/27	第 40 类	5108710	纸张加工；书籍装订；纸张处理；平版印刷；印刷；胶印；丝网印刷；分色；图样印刷；艺术品装帧(截止)
3			2010/11/14 - 2020/11/13	第 35 类	7441844	广告；广告策划；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截止)
4	裕同 YUTONG		2010/10/28 - 2020/10/27	第 40 类	7441887	纸张加工；书籍装订；纸张处理；平版印刷；印刷；胶印；丝网印刷；分色；图样印刷；艺术品装框(截止)
5	裕同 YUTONG		2010/11/14 - 2020/11/13	第 35 类	7441850	广告；广告策划；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截止)
6	裕同 YUTONG		2010/12/28 - 2020/12/27	第 16 类	7441866	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纸板盒或纸盒；纸板制帽盒；包装纸；书籍封皮；纸制或塑料制垃圾袋；包装用粘胶纤维纸
7	裕同 YUTONG		2011/01/14 - 2021/01/13	第 9 类	7441829	电视机；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DVD 播放机；照相机(摄影)；电池；灭火设备(截止)
8			2011/01/14 - 2021/01/13	第 9 类	7441835	集成电路；电视机；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DVD 播放机；照相机(摄影)；电池；电话机；灭火设备；报警器(截止)

9		香港裕同	2014/09/23 - 2024/09/22	第 16 类	3002914 74	印刷品
---	-----------------------------------------------------------------------------------	------	-------------------------------	--------	---------------	-----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以下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	抽屉式包装盒	本公司	200720170502.4	实用新型	2007/10/31	2009/02/11	专利权维持
2	多层抽屉式包装盒		200720170503.9	实用新型	2007/10/31	2009/02/11	专利权维持
3	弹立式香烟包装盒		200720170504.3	实用新型	2007/10/31	2008/10/01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液晶显示器包装箱		201020196661.3	实用新型	2010/05/18	2010/12/22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液晶显示器包装箱		201020692865.6	实用新型	2010/12/24	2011/09/28	专利权维持
6	一体化液晶显示器纸包装盒		201020196664.7	实用新型	2010/05/18	2010/12/22	专利权维持
7	电子产品纸包装箱		201120092638.4	实用新型	2011/03/31	2011/11/16	专利权维持
8	一种带光源的半透明礼盒		201220365496.9	实用新型	2012/07/26	2013/01/30	专利权维持
9	外挂瓦楞的包装盒		201120259275.9	实用新型	2011/07/21	2012/03/07	专利权维持
10	镂空式包装盒		201120092088.6	实用新型	2011/03/31	2011/11/16	专利权维持
11	抽屉式精品盒		201120259273.X	实用新型	2011/07/21	2012/03/07	专利权维持
12	电子产品纸包装箱		201120315037.5	实用新型	2011/08/26	2012/05/23	专利权维持
13	提高模切成品的工艺		201010505775.6	发明	2010/10/13	2013/08/28	专利权维持
14	在包装盒加工工艺		201010505774.1	发明	2010/10/13	2013/06/19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中挑选不合格模切面纸的方法						
15	绕卷式激光打标机		200920040386.3	实用新型	2009/04/21	2010/02/03	专利权维持
16	一种包装盒		201320273755.X	实用新型	2013/05/17	2013/12/04	专利权维持
17	高耐水性乳液型聚丙烯酸酯压敏胶粘剂及其制法和应用		201110442608.6	发明	2011/12/26	2013/12/04	专利权维持
18	一种展示包装盒		201320425577.8	实用新型	2013/07/17	2014/01/29	专利权维持
19	可折叠式便携包装盒		201320482047.7	实用新型	2013/08/07	2014/03/26	专利权维持
20	包装盒		201320341893.7	实用新型	2013/06/14	2014/01/29	专利权维持
21	一种酒类包装盒		201320746247.9	实用新型	2013/11/22	2014/04/23	专利权维持
22	折叠式酒类包装盒		201320649838.4	实用新型	2013/10/21	2014/04/23	专利权维持
23	用废纸、竹材制备的竹肋加强的复合包装材料的工艺		201110204944.7	发明	2011/07/21	2014/07/02	专利权维持
24	一种快递包装酒盒		201320891393.0	实用新型	2013/12/31	2014/07/02	专利权维持
25	一体式快递包装酒盒		201320891391.1	实用新型	2013/12/31	2014/07/02	专利权维持
26	回收再利用废纸制备纸包装材料的工艺		201110204904.2	发明	2011/07/21	2014/07/30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27	环保油墨清洗剂及制备工艺		201110203904.0	发明	2011/07/20	2014/07/30	专利权维持
28	包装盒直角棱工艺		201010585604.9	发明	2010/12/14	2014/07/30	专利权维持
29	一种面纸包边机		201420531383.0	实用新型	2014/09/16	2015/01/07	专利权维持
30	一种用于包装盒生产线的检测架		201420531381.1	实用新型	2014/09/16	2015/01/07	专利权维持
31	用废纸、竹材制备复合包装材料的工艺		201110204878.3	发明	2011/07/21	2014/12/17	专利权维持
32	用废纸和竹材混合制备复合包装材料的工艺		201110204920.1	发明	2011/07/21	2014/11/26	专利权维持
33	包装盒防伪结构及包装盒		201420265823.2	实用新型	2014/05/22	2014/11/26	专利权维持
34	一种包面纸机		201420532227.6	实用新型	2014/09/16	2015/01/07	专利权维持
35	包装盒的内藏式防伪结构和包装盒		201420265365.2	实用新型	2014/05/22	2014/11/26	专利权维持
36	用于包装盒加工的底部灰板送料装置		201420606056.7	实用新型	2014/10/20	2015/02/18	专利权维持
37	一种新型产品包装盒		201420189242.5	实用新型	2014/04/17	2014/09/17	专利权维持
38	一种自动包边除泡机		201420735955.7	实用新型	2014/11/28	2015/05/06	专利权维持
39	一种除泡		201420796383.3	实用新型	2014/12/15	2015/07/08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压托机						维持
40	包装盒除泡装置		201420606302.9	实用新型	2014/10/20	2015/03/11	专利权维持
41	包装盒盒胚初步成型加工设备		201420607184.3	实用新型	2014/10/20	2015/03/11	专利权维持
42	包装盒贴面纸与包立仔装置		201420606074.5	实用新型	2014/10/20	2015/03/11	专利权维持
43	包装盒自动包面纸装置		201420606058.6	实用新型	2014/10/20	2015/03/11	专利权维持
44	包装盒自动成型加工设备		201420607916.9	实用新型	2014/10/20	2015/03/11	专利权维持
45	大面纸送料过胶装置		201420607724.8	实用新型	2014/10/20	2015/03/11	专利权维持
46	小面纸送料过胶装置		201420607731.8	实用新型	2014/10/20	2015/03/11	专利权维持
47	一种包立仔装置		201420606091.9	实用新型	2014/10/20	2015/03/11	专利权维持
48	用于包装盒加工的灰板盒胚自动成型装置		201420607146.8	实用新型	2014/10/20	2015/03/11	专利权维持
49	用于包装盒加工的旋转式多工位加工装置		201420607591.4	实用新型	2014/10/20	2015/03/11	专利权维持
50	一种包边治具		201520155317.2	实用新型	2015/03/18	2015/07/29	专利权维持
51	自动压 V 槽装置		201520139561.X	实用新型	2015/03/11	2015/07/29	专利权维持
52	坑纸定位治具		201520142434.5	实用新型	2015/03/12	2015/07/29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53	用作 3D 眼镜的电子设备包装盒		201520182426.3	实用新型	2015/03/27	2015/08/12	专利权维持
54	一种定位治具		201520201860.1	实用新型	2015/04/03	2015/08/12	专利权维持
55	异形盒 (1)		201530116860.7	外观专利	2015/04/27	2015/10/07	专利权维持
56	异形盒 (2)		201530116904.6	外观专利	2015/04/27	2015/10/07	专利权维持
57	一种展示包装盒		201520287574.1	实用新型	2015/05/06	2015/10/07	专利权维持
58	自动分页机		201520956133.6	实用新型	2015/11/25	2016/05/18	专利权维持
59	一种数码化抗震抗压防盗包装箱		201620070693.6	实用新型	2016/01/25	2016/07/13	专利权维持
60	一种数码化防盗抗压可循环使用的包装箱		201620072178.1	实用新型	2016/01/25	2016/07/13	专利权维持
61	一种物料厚度在线检测装置		烟台裕同	201220312200.7	实用新型	2012/06/30	2012/12/26
62	一种机外清废模板校正装置	201220311558.8		实用新型	2012/06/29	2012/12/26	专利权维持
63	一种自动模切机的废料收集装置	201220312796.0		实用新型	2012/07/02	2012/12/26	专利权维持
64	一种裱纸机的自动收纸装置	201220311459.X		实用新型	2012/06/29	2013/01/02	专利权维持
65	一种包装盒内盒冲	201220311460.2		实用新型	2012/06/29	2013/01/02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孔的除废装置						
66	一种全自动上光机印张重迭检测系统		201220311439.2	实用新型	2012/06/29	2013/01/02	专利权维持
67	一种胶印机混杂印张检测报警装置		201220311605.9	实用新型	2012/06/29	2013/01/30	专利权维持
68	一种印张孔除废装置		201220312797.5	实用新型	2012/07/02	2013/02/13	专利权维持
69	一种包装用缓冲纸托		201220468693.3	实用新型	2012/09/14	2013/04/17	专利权维持
70	一种彩色印刷品套准偏差自动检测方法		201110144788.X	发明	2011/06/01	2013/07/03	专利权维持
71	折页机扫描及异常剔除装置		201020214632.5	实用新型	2010/05/25	2011/01/05	专利权维持
72	一种裱纸机到啤机连线翻转装置		201320866520.1	实用新型	2013/12/26	2014/07/09	专利权维持
73	一种振动清废机		201320866771.X	实用新型	2013/12/26	2014/10/22	专利权维持
74	一种多头油墨搅拌机		201420195358.X	实用新型	2014/04/22	2014/08/27	专利权维持
75	一种除废料装置		201420678072.7	实用新型	2014/11/13	2015/04/22	专利权维持
76	一种印张人工拣选平台		201420796587.7	实用新型	2014/12/15	2015/05/13	专利权维持
77	一种贴盒线红外烘干机		201420796715.8	实用新型	2014/12/15	2015/06/03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78	一种用于上光机的废印张剔除系统		201420819110.6	实用新型	2014/12/19	2015/05/13	专利权维持
79	一种裱纸机到自动啤机连接装置		201420796312.3	实用新型	2014/12/15	2015/06/03	专利权维持
80	一种纸张防静电码垛装置		201420815238.5	实用新型	2014/12/19	2015/05/13	专利权维持
81	一种纸箱印刷重叠检测剔除装置		201420796609.X	实用新型	2014/12/15	2015/05/13	专利权维持
82	一种纸箱除废线		201420678388.6	实用新型	2014/11/13	2015/04/22	专利权维持
83	一种纸箱生产线自动印刷机构		201420796588.1	实用新型	2014/12/15	2015/05/13	专利权维持
84	一种纸盒翻边机		201210221075.3	发明	2012/06/29	2015/10/28	专利权维持
85	一种全自动上光机印张重叠检测系统		201310261045.X	发明	2013/06/27	2015/09/16	专利权维持
86	机械式密封连接防开启结构		成都裕同	201220518034.6	实用新型	2012/10/10	2013/04/10
87	酒类包装盒成型结构	201320116790.0		实用新型	2013/03/14	2013/08/14	专利权维持
88	酒盒（1）	201430018822.3		外观专利	2014/01/23	2014/05/07	专利权维持
89	将纸送入模切机的续纸器	201320616892.9		实用新型	2013/10/08	2014/04/09	专利权维持
90	展示盒	201430018817.2		外观专利	2014/01/23	2014/07/23	专利权维持
91	折叠酒类	201420111355.3		实用新型	2014/03/12	2014/08/06	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包装盒						维持
92	烟盒（2）		201430018628.5	外观专利	2014/01/23	2014/09/10	专利权维持
93	烟盒（1）		201430018841.6	外观专利	2014/01/23	2014/09/10	专利权维持
94	一种平压压痕切线机刀模调整装置		201320464004.6	实用新型	2013/07/31	2014/01/29	专利权维持
95	一种印唛机		201320465331.3	实用新型	2013/07/31	2014/01/29	专利权维持
96	一种 UV 机吸嘴及 UV 机吸纸装置		201320452112.1	实用新型	2013/07/26	2014/03/19	专利权维持
97	一种折页机胶辊装置		201320463765.X	实用新型	2013/07/31	2014/02/26	专利权维持
98	一种自动压盒除泡压边机		201420649625.6	实用新型	2014/11/03	2015/03/04	专利权维持
99	一种自动成型机	苏州裕同	201420649701.3	实用新型	2014/11/03	2015/03/04	专利权维持
100	一种自动称重机		201420659257.3	实用新型	2014/11/06	2015/02/11	专利权维持
101	包装盒		201530053091.0	外观专利	2015/03/04	2015/07/22	专利权维持
102	一种抽拉说明书封套		201420872202.0	实用新型	2014/12/30	2015/06/10	专利权维持
103	一种自动成型机		201420659259.2	实用新型	2014/11/06	2015/03/11	专利权维持
104	一种自动啤机		201420659258.8	实用新型	2014/11/06	2015/03/11	专利权维持
105	一种可以用于储存配件的缓冲内衬盒		201521049940.6	实用新型	2015/12/16	2016/05/11	专利权维持
106	一种半自动清废装	合肥裕同	201420030881.7	实用新型	2014/01/17	2014/06/25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置						
107	一种骑钉龙裁切刀改进装置		201420030884.0	实用新型	2014/01/17	2014/06/25	专利权维持
108	一种V槽机刀具调整装置		201420030685.X	实用新型	2014/01/17	2014/06/25	专利权维持
109	一种印唛机纸板加湿装置		201420030885.5	实用新型	2014/01/17	2014/06/25	专利权维持
110	一种印刷机合压装置		201420030937.9	实用新型	2014/01/17	2015/01/28	专利权维持
111	一种设有手提孔轧合装置的印唛机		201420030882.1	实用新型	2014/01/17	2015/01/28	专利权维持
112	手机盒成型治具		201420030883.6	实用新型	2014/01/17	2014/10/22	专利权维持

注：第 17 项专利由发行人与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共有。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软著登字第 0167415 号	信息隐藏防伪技术网点运算软件 V1.0	本公司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软著登字第 0167423 号	信息隐藏防伪技术加密融合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软著登字第 0168093 号	信息隐藏防伪技术编辑设计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软著登字第 0167820 号	信息隐藏防伪技术光栅拼大版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软著登字第 0168094 号	亚波长导模共振防伪光栅制作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软著登字第 0167414 号	信息隐藏防伪技术光栅化处理软件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V1.0			
7	软著登字第 0167422 号	信息隐藏防伪技术输出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	软著登字第 0167730 号	信息隐藏防伪技术 RIP 处理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	软著登字第 0167420 号	信息隐藏防伪技术容量计算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	软著登字第 0167418 号	信息隐藏防伪技术分色转换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	软著登字第 0167421 号	信息隐藏防伪技术智能纠错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	软著登字第 0167817 号	防伪模拟光栅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	软著登字第 0360934 号	信息隐藏防伪技术输出软件 V2.0		2011/01/26	原始取得
14	软著登字第 0360922 号	信息隐藏防伪技术网点运算软件 V2.0		2011/04/06	原始取得
15	软著登字第 0360916 号	防伪模拟光栅软件 V2.0		2009/09/23	原始取得
16	软著登字第 0360913 号	信息隐藏防伪技术智能纠错软件 V2.0		2011/05/26	原始取得
17	软著登字第 0360909 号	信息隐藏防伪技术分色转换软件 V2.0		2010/02/01	原始取得
18	软著登字第 0360907 号	信息隐藏防伪技术光栅拼大版软件 V2.0		2010/08/02	原始取得
19	软著登字第 0360904 号	信息隐藏防伪技术加密融合软件 V2.0		2010/09/30	原始取得
20	软著登字第 0360901 号	信息隐藏防伪技术容量计算软件 V2.0		2010/11/30	原始取得
21	软著登字第 0360898 号	亚波长导模共振防伪光栅制作软件 V2.0		2011/08/15	原始取得
22	软著登字第 0360895 号	信息隐藏防伪技术编辑设计软件 V2.0		2011/03/24	原始取得
23	软著登字第 0360892 号	信息隐藏防伪技术光栅化处理软件 V2.0		2010/05/19	原始取得
24	软著登字第 0360888 号	信息隐藏防伪技术 RIP 处理软件 V2.0		2009/05/29	原始取得
25	软著登字第 0952199 号	防伪印刷基于预失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真补偿的奇异值分解水印嵌入算法软件 V1.0			
26	软著登字第 0952278 号	防伪印刷基于点云数据的分层算法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7	软著登字第 0952196 号	防伪印刷基于云计算的 3D 码防伪信息系统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8	软著登字第 0952194 号	防伪印刷彩色 3D 码模型的深度图信息提取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9	软著登字第 0952135 号	防伪印刷基于主元分析 (PCA) 的三维网络模型最佳视点选择算法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0	软著登字第 0952057 号	防伪印刷基于三维网络模型的投影变换以及逆映射算法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1	软著登字第 0952010 号	防伪印刷基于图像归一化和 Contourlet 变换的数字水印嵌入算法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2	软著登字第 0952012 号	防伪印刷 IT/烟酒产品包装 AR 增强现实应用软件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3	软著登字第 0300798 号	折页机错页、白页自动检测系统软件 V1.0	苏州裕同	2010/07/06	原始取得
34	软著登字第 0300800 号	说明书装配生产线条码扫描系统软件 V1.0		2010/05/05	原始取得
35	软著登字第 0302144 号	印刷拼版条码系统软件 V1.0		2010/05/10	原始取得
36	软著登字第 0300877 号	印刷数字化折页机数控系统软件 V1.0		2010/06/20	原始取得
37	软著登字第 0300796 号	印刷色彩质量控制标准化系统软件 V1.0		2010/06/16	原始取得

序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38	软著登字第 0302143 号	印刷拼版自动爬移系统软件 V1.0		2010/06/06	原始取得
39	软著登字第 0682245 号	生产资料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0	软著登字第 0723777 号	印刷拼版自动爬移系统软件 V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1	软著登字第 0293849 号	现场报工系统 V1.0	烟台裕同	2010/11/01	原始取得
42	软著登字第 0873500 号	PDA 扫描收料系统 V1.0	合肥裕同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3	软著登字第 0873507 号	MES 报工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4	软著登字第 0873506 号	WMS 成品条码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5	软著登字第 0873621 号	裕同刀模管理系统 V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三) 发行人主要特许经营权及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主要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	证书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新出印证字第 4403001617 号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8/03/31
2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	物编印证第 008142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深圳分中心	2017/03/1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3960022	深圳海关	长期
4	苏州裕同	印刷经营许可证	苏(2016)印证字 326061155 号	昆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3/31
5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	物编印证第 006358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江苏分中心	2017/01/2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23963064	昆山海关	长期
7	三河裕同	印刷经营许可证	(冀)印证字廊 B00417 号	廊坊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7/3/31
8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	物编印证第 008728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河北分中心	2017/11/22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1310960529	廊坊海关	长期

序号	公司	证书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0	珠海裕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4962719	拱北海关	长期
11	苏州永承	印刷经营许可证	苏(2014)新出印证字 326061023 号	江苏省新闻出版局	2018/03
12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	物编印证第 005276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江苏分中心	2018/05/11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5937042	苏吴县办海关	长期
14	苏州永沅	印刷经营许可证	苏(2014)新出印证字 326060360 号	苏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03
15	烟台裕同	印刷经营许可证	(鲁)印证字第 37F13C103 号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8/03/31
16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	物编印证第 006568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烟台办事处	2017/7/30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706267459	烟台开发区海关	长期
18	成都裕同	印刷经营许可证	(川)新出印证字第 5160284025 号	四川省新闻出版局	2021/05/26
19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	成条印证字第 0160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成都办事处	2017/05/24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01967234	成都海关	长期
21	许昌裕同	印刷经营许可证	(豫)新广印证字 4110002089 号	许昌市文化新闻出版社	2019/03/31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110960441	郑州海关	2017/06/10
23	九江裕同	印刷经营许可证	(赣)印证字第 366070131 号	九江市文化新闻出版局	2017/03/31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604960670	九江海关	长期
25	重庆裕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0069607BU	西永海关	长期

序号	公司	证书	证书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限
26	合肥裕同	印刷经营许可证	(2016)印证字 344011122号	安徽省新闻出版 广电局	2018/03/31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报关单位注册登 记证书	3401260164	合肥现场海关	长期
28	东莞裕同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新出印证字 44190047758号	东莞市文化广电 新闻出版局	2018/12/31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进出口货物收发 货人报关注册登记 证书	4419960c74	黄埔海关	长期
30	苏州昆迅	印刷经营许可证	苏(2015)新出印 证字 326062137号	昆山市文化广电 新闻出版局	2018/03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报关单位注册登 记证书	3223966454	昆山海关	长期
32	泸州包装	印刷经营许可证	(川)新出印证字 516050107号	泸州市江阳区新 闻出版局	2024/07/08
33	武汉裕同	印刷经营许可证	武夏 B001号	武汉市江夏区文 化局	2019/4/26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报关单位注册登 记证书	4201962065	武汉海关现场业 务处	长期
35	深圳裕同 龙岗分公 司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新出印证字 4403004060号	深圳市龙岗区新 闻出版广电局	2018/3/31
36	昆山裕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报关单位注册登 记证书	3223966810	昆山海关	长期
37	华研精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报关单位注册登 记证书	510196223B	成都海关	长期
38	明达塑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报关单位注册登 记证书	3205241763	苏州工业园区海 关	长期
39	亳州裕同	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证字 346170066 号	亳州市谯城区新 闻出版(版权) 局	2018/9/22
40	武汉裕同 高新四路 分公司	印刷经营许可证	(鄂)印证字武高 T002号	武汉东湖区技术 开发区政务服务 局	2019/8/12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1、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吴兰兰，实际控制人为王华君与吴兰兰夫妇，除控制本公司外，王华君、吴兰兰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当前经营情况
1	裕同电子	数码产品，塑胶模具，塑胶制品，解码板，LED 灯具，LED 显示屏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	仅有房屋租赁，无其他经营性业务
2	福来特电子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销售手机充电器，手机电池，电子电源（组装）（不含国家限制项目）；销售数码相框，便携式电子书浏览器（不含电子出版物），笔记本，国内商业，物资供销等	无实际经营
3	观海农业	农业生物技术开发；蔬菜、花卉、苗木的种植、销售（涉及农作物、林木种子生产经营需办理相关许可证）；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无实际经营
4	裕同投资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无实际经营
5	江西裕同	实业投资；国内贸易（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展对矿业的探矿
6	渊明湖大酒店	餐饮、住宿、娱乐、会议	提供餐饮及宾馆服务
7	裕同机器	生产制革机械及转鼓、木制品，销售公司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销制革设备
8	香港裕同电子	货物贸易	无实际经营
9	前海君爵	股权投资管理；基金投资管理；提供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整合、兼并、收购与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当前经营情况
		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10	知昊技术	研发、生产屏蔽盖：工业设备、电子零部件、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和屏蔽盖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研发、生产及销售屏蔽盖
11	三亚吕仕达	房地产开发经营及项目投资，酒店及其相关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销售及经营管理，旅游度假区综合开发，旅游景点设施及娱乐设施，国内贸易，房地产销售与咨询，物业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商业租赁。（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投资开发
12	君合置业	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无实际经营

如上表，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本公司董事长、总裁王华君的弟弟钟翔君控制以下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1	山川河谷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君的弟弟钟翔君 100%持股的公司
2	香港易威艾	山川河谷之全资子公司
3	易威艾包装	香港易威艾之全资子公司
4	上海裕同投资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君的弟弟钟翔君 90%持股的公司
5	君代文化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君的弟弟钟翔君 90%持股的公司
6	群威投资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君的弟弟钟翔君 80%持股的公司
7	群威投资中心	群威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
8	敬业金属厂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君的弟弟钟翔君 100%持股的个体工商户
9	易威艾投资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君的弟弟钟翔君 95%持股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10	安阳地产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君的弟弟钟翔君 80%持股的公司

(1) 山川河谷和香港易威艾的主营业务范围为货物贸易，君代文化主营业务是节目制作、会展服务等文化传播业务，敬业金属厂主营业务是五金配件生产加工，安阳地产主营业务是房地产开发，上海裕同投资、群威投资、群威投资中心、易威艾投资的主营业务是实业投资，截至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的情况。

(2) 易威艾包装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①易威艾包装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包装材料，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货物仓储、物业管理、设备租赁；从事木材、五金机电的批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包装材料实际上是指生产用于制造包装盒的原材料，属于发行人的上游行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纸制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前必须要取得印刷许可证，所以其经营范围与发行人存在实质区别。

②易威艾包装从成立至今实际上尚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没有任何生产加工机器设备以及原物料。

③易威艾包装及其实际控制人钟翔君已经出具了承诺，保证不会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业。

3、发行人控股股东吴兰兰的哥哥吴健、妹妹刘波控制以下企业：

华智信息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吴健出资 900 万元，持股 90%；刘波出资 100 万元，持股 10%。

华智信息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自动化信息技术开发，机电一体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华智信息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以下方面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联想上海	彩盒、说明书、纸箱、不干胶贴纸	市场价	-	-	-	-	897.49	0.24	2,258.38	0.87
联想北京	说明书、纸箱	市场价	-	-	-	-	1,353.07	0.37	2,855.00	1.10
联想深圳	纸箱	市场价	-	-	-	-	1,034.62	0.28	1,318.90	0.51
联想移动	彩盒、说明书、纸箱、不干胶贴纸	市场价	-	-	-	-	1,542.28	0.42	2,507.88	0.97
联宝合肥	彩盒、说明书、纸箱、不干胶贴纸	市场价	-	-	-	-	6,598.56	1.80	2,969.97	1.14
联想成都	说明书、纸箱	市场价	-	-	-	-	3,503.54	0.96	1,116.18	0.43
摩托罗拉武汉	彩盒、说明书	市场价	-	-	-	-	2,373.79	0.65	605.80	0.23
合计			-	-	-	-	17,303.34	4.72	13,632.11	5.25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过去12个月为关联方的，仍然视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按照以上标准，报告期初至原董事朱立南辞去董事职务以后的12个月内与联想发生的交易仍视为关联交易，即自报告期初至2014年9月。

①报告期内，本公司分别向联想下属公司联想上海、联想北京、联想深圳、联想移动、联宝合肥、联想成都、摩托罗拉武汉销售彩盒、说明书、纸箱、不干

胶贴纸等产品。2013年和2014年1-9月的关联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13,632.11万元、17,303.34万元；2015年与联想下属企业之间的销售金额为21,063.89万元，2016年1-6月与联想下属企业之间的销售金额为9,959.00万元，不属于关联交易。

联想集团为给其供应商创造一个更加公平，公开的竞争环境，一般每隔12个自然月，便要求供应商在其网站上进行在线竞价投标，只有经联想集团认证的供应商方可加入在线投标。

联想集团的招标采用评分制，采购部门会同工程设计部门、生产部门及品质管理等部门，按照联想集团制定的采购制度及评分标准，对参与竞标的供应商进行评分，最终联想集团通过评分制确定中标供应商。公司报告期内与联想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均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

上述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与联想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向联想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其他相似客户的销售毛利率相比，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因关联关系导致交易不公允的情形。

②房屋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年度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万元）
裕同电子	本公司	2013年度	989.19
		2014年度	1,386.70
		2015年度	1,554.77
		2016年1-6月	846.68
易威艾包装	烟台裕同	2013年度	164.19
		2014年度	492.57
		2015年度	492.57
		2016年1-6月	242.37
摩托罗拉武汉	武汉裕同	2014年度	182.14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担保。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关联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1	发行人	王华君	“平银华侨城额保字 20150525 第 002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2,000	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2		吴兰兰	“平银华侨城额保字 20150525 第 003 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3	发行人	王华君	“2015 年南字第 0015301028-02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0,000	2015 年 6 月 4 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任一项具体授信账期，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两年。
4		吴兰兰	“2015 年南字第 0015301028-03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5	发行人	王华君	“40000266-2014 年龙华（高保）字 004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6		吴兰兰	“40000266-2014 年龙华（高保）字 004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7	发行人	王华君、吴兰兰	“（2015）深银高新额保字第 0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5,000	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8	发行人	王华君、吴兰兰、裕同电子	“07301BY20168132”《最高额保证合同》 “07301BJ20168011”《保证合同》	20,000	
9	发行人、许昌裕同、烟台裕同、苏州裕同、成都裕同、合肥裕同	王华君	《保证函》	USD4,000	未约定保证期间。依法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
10		吴兰兰	《保证函》		
11	发行人	王华君	“平银华侨城保字 20150923 第 001 号”《保证担保合同》	928	
12		吴兰兰	“平银华侨城保字 20150923 第 002 号”《保证担保合同》	928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 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13	发行人	王华君	“平银华侨城保字 20150923 第 003 号”《保证担保合同》	461	
14		吴兰兰	“平银华侨城保字 20150923 第 004 号”《保证担保合同》	461	
15	发行人	王华君	“平银华侨城保字 20150923 第 005 号”《保证担保合同》	447	
16		吴兰兰	“平银华侨城保字 20150923 第 006 号”《保证担保合同》	447	
17	发行人	王华君	“平银华侨城保字 20150923 第 007 号”《保证担保合同》	923	
18		吴兰兰	“平银华侨城保字 20150923 第 008 号”《保证担保合同》	923	
19	发行人	王华君	“平银华侨城保字 20150923 第 009 号”《保证担保合同》	459	
20		吴兰兰	“平银华侨城保字 20150923 第 010 号”《保证担保合同》	459	
21	发行人	王华君	“平银华侨城保字 20150923 第 011 号”《保证担保合同》	412	
22		吴兰兰	“平银华侨城保字 20150923 第 012 号”《保证担保合同》	412	
23	发行人	王华君	“平银华侨城保字 20150923 第 013 号”《保证担保合同》	964	
24		吴兰兰	“平银华侨城保字 20150923 第 014 号”《保证担保合同》	964	
25	发行人	王华君、 吴兰兰	“2016 交银深个人保 01 号” 《保证合同》	10,000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届满之日起，记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6		裕同电子	“2016 交银深公司 02 号”《保证合同》	10,000	
27	发行人	王华君	“兴银深罗授信（保证）字（2016）第 0019C”《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00	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至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8		吴兰兰	“兴银深罗授信（保证）字（2016）第 0019D”《最高额保证合同》	20,000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合同	担保合同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29	苏州裕同	王华君	“2016年苏招银保字第G1001160601-2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0,000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贷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
30		吴兰兰	“2016年苏招银保字第G1001160601-3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0,000	
31	发行人、苏州裕同	王华君	《单个个人保证》	29,800	未约定保证期间，依法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
32		吴兰兰	《单个个人保证》	29,800	
33	香港裕同	王华君、吴兰兰	担保函	2,000	未约定保证期间
34		王华君、吴兰兰	担保函	1,000	
35	发行人	王华君	“保借2016综23606宝安-1”《自然人额度保证合同》	30,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起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6		吴兰兰	“保借2016综23606宝安-2”《自然人额度保证合同》	30,000	
37	发行人	王华君	“GB39181601002-2”《最高额保证合同》	15,000	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任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8		吴兰兰	“GB39181601002-3”《最高额保证合同》	15,000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的金额较小，占公司当期采购金额的比重较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本公司同关联方的上述交易均有合理定价依据，公平、公允，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3、报告期发行人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循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均严格遵循了利益冲突的董事或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发生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年龄	简要经历	2015年薪酬总额(万元)
王华君	董事长、总裁	男	46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高级经营师。1993年至1995年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龙成纸品厂历任业务员、业务主管；1996年至2009年担任深圳市裕同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4月至2010年3月历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10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任期：2016年5月-2019年5月	133.38
吴兰兰	副董事长、副总裁	女	42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同济大学MBA。1993年至1995年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镇龙成纸品厂从事业务工作；1996年至2009年担任深圳市裕同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02年1月至2006年3月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02年1月至2010年3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裁。 任期：2016年5月-2019年5月。	133.38
刘泽辉	董事	男	42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澳大利亚FLINDERS大学国际经济学硕士。1997年至1999年任法国里昂信贷银行天津分行经理；2000年任天津津滨发展股份公司证券部经理；2001年至2003年任宏源证券投资部经理；2003年至2005年任金鼎证券北京代表处经理；2005年至2006年任大和证券SMBC北京代表处经理；2006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凤凰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亿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民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行美时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拍拍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远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和光同尘(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东丰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任期：2016年5月-2019年5月。	-
刘波	董事	女	37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深圳大学工商管理学士。1999年至2004年任职于汤姆盛(深圳)光学主件公司，从事销售和计划管理工作；2005年至今任佳仕达国际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8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任期：2016年5月-2019年5月。	-
胡旻	独立董事	男	41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2年5	-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年龄	简要经历	2015年薪酬总额(万元)
				月毕业于美国纽约理工商学院,1995年-1996年担任珠海中富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1996年-2001年任西安中富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2006年任世纪证券深圳福虹路营业部证券高级分析师,2006年-2007年担任中富证券深圳营业部总经理,2007年-2013年任上海证券深圳营业部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深圳市汇尊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5月13日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任期:2016年5月-2019年5月。	
周俊祥	独立董事	男	52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理学学士,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1989年至1997年历任珠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部门经理;1998年担任珠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1999年至2002年担任珠海中诚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至2003年担任珠海公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2003年至2005年担任珠海立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5年至2007年担任深圳银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7年至2011年担任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合伙人;2011年至今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任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任期:2016年5月-2019年5月。	7.20
黄纲	独立董事	男	41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湖南大学法学院经济法硕士,律师,1996年至1998年任职于湖南省商业集团总公司;1998年至1999年任职于湖南省政府财贸办;1999年至2001年任职于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办;2001年至2002年攻读硕士学位;自2003年起至2016年3月任职于广东深大地律师事务所,2016年3月起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兼任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至今任深圳市艾思克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2013年5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任期:2016年5月-2019年5月。	7.20
邓琴	监事会主席	女	41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EMBA。2002年加入本公司,曾先后担任生管员、跟单员、营业课长、营业经理、营业管理部经理,现任本公司二级子公司合肥裕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重庆裕同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任期:2016年5月-2019年5月。	37.79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年龄	简要经历	2015年薪酬总额(万元)
彭静	监事	女	44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加入本公司，任财务课长，现任本公司财务中心资金部经理；2010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任期：2013年5月-2016年5月。	36.32
唐自伟	监事	男	43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财务管理学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0年至2005年在建滔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工作；2006年至2008年任东莞杜氏永润印刷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2008年至今担任本公司审计总监；2010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任期：2016年5月-2019年5月。	48.98
张恩芳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37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金融学在职研究生，拥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2003年至2004年任职于广东元邦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法务助理；2005年至2008年任职于泓凯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任职管理部课长；2008年11月至2015年2月先后任职于本公司法务副经理、经理、总监兼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自2015年3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任期：2016年5月-2019年5月。	43.04
祝勇利	财务总监	男	42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同济大学MBA。1998年至2000年在深圳市华宝饲料公司任职会计；2000年至2003年在深圳市南北医药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03年至2007年5月担任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6月至2009年10月担任本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自2010年3月其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自2016年5月其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任期：2016年5月-2019年5月。	82.73
王彬初	副总裁	男	47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江西理工大学毕业，本科学历。曾担任河北省石家庄市胜利铝材有限公司生产主任；2004年至2007年担任本公司生产部经理、高级经理；2007年至2010年11月担任烟台裕鸿厂长，2010年11月至今担任烟台裕同总经理；2012年至今担任三河裕同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任期：2016年5月-2019年5月。	35.07
刘中庆	副总裁	男	46	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EMBA。1993年至2004年任东莞嘉财电业制造厂部长；2004年至2007年任黄江船井电机厂部长；2007年至今任深圳市裕同电子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至今任发行人事业四处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深圳市福来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至今任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年龄	简要经历	2015年薪酬总额(万元)
				任期：2016年5月-2019年5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王华君	董事长兼总裁	三河裕同	执行董事	二级子公司
		珠海裕同	执行董事	二级子公司
		烟台裕同	执行董事	二级子公司
		苏州裕同	执行董事	二级子公司
		上海裕仁	执行董事	二级子公司
		苏州昆迅	执行董事	二级子公司
		许昌裕同	执行董事	二级子公司
		重庆裕同	执行董事	二级子公司
		亳州裕同	执行董事	二级子公司
		合肥裕同	执行董事	二级子公司
		成都裕同	执行董事	二级子公司
		九江裕同	执行董事	二级子公司
		武汉裕同	执行董事	二级子公司
		东莞裕同	执行董事	二级子公司
		君和设计	执行董事	二级子公司
		香港裕同	董事	二级子公司
		裕同精品包装（原裕同供应链）	执行董事	二级子公司
		云创网印（原世纪君和）	执行董事	二级子公司
		云创文化	执行董事	二级子公司
		华研精工	执行董事	二级子公司
		东莞包装	执行董事	二级子公司
裕同环保包装	董事长	二级子公司		
苏州永承	董事长	三级子公司		
苏州永沅	执行董事	三级子公司		
陕西裕凤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前海保险	监事	参股公司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裕同电子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香港裕同电子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来特电子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裕同投资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观海农业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裕同机器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西裕同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浔商投资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赣商投资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深圳裕通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前海君爵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知昊技术	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君合置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亚吕仕达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吴兰兰	副董事长兼副总裁	三河裕同	监事	二级子公司
		烟台裕同	监事	二级子公司
		苏州裕同	监事	二级子公司
		苏州昆迅	监事	二级子公司
		香港裕同	董事	二级子公司
		东莞裕同	监事	二级子公司
		许昌裕同	监事	二级子公司
		重庆裕同	监事	二级子公司
		上海裕仁	监事	二级子公司
		泸州包装	监事	二级子公司
		亳州裕同	监事	二级子公司
		合肥裕同	监事	二级子公司
		成都裕同	监事	二级子公司
		九江裕同	监事	二级子公司
		武汉裕同	监事	二级子公司
		君和设计	监事	二级子公司
		裕同精品包装（原裕同供应链）	监事	二级子公司
		云创网印（原世纪君	监事	二级子公司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和)		
		华研精工	监事	二级子公司
		昆山裕锦	监事	二级子公司
		裕同环保包装	监事	二级子公司
		苏州永承	董事	三级子公司
		苏州永沅	监事	三级子公司
		裕同电子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福来特电子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裕同投资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观海农业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西裕同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裕同机器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前海君爵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知昊技术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君合置业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亚吕仕达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刘波	董事	深圳市华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董事、实际控制人吴兰兰的哥哥吴健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其 90% 股权
刘泽辉	董事	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凤凰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亿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民生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丰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广州流行美时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拍拍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远成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和光同尘(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君联创投的普通合伙人北京博道的普通合伙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的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胡旻	独立董事	深圳市汇尊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周俊祥	独立董事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黄纲	独立董事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艾思克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邓琴	监事	重庆裕同	副总经理	二级子公司
		合肥裕同	总经理	二级子公司
彭静	监事、财务中心资金部经理	深圳市天宏元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张恩芳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东莞裕同	总经理	二级子公司
王彬初	副总裁	烟台裕同	总经理	二级子公司
		三河裕同	总经理	二级子公司
刘中庆	副总裁	许昌裕同	总经理	二级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或关联关系	时间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王华君	董事长、总裁	2010-3-23	1,818.7500	12.1250%	直接持有
			2013-9-30	1,818.7500	12.1250%	直接持有
				153.0000	1.0200%	间接持有
			2014-6-27	1,818.7500	12.1250%	直接持有
				177.1166	1.1808%	间接持有
			2015-7-3	4,365.0000	12.1250%	直接持有
425.0997	1.1808%	间接持有				
2	吴兰兰	副董事长、副总裁	2010-3-23	8,814.8625	58.7658%	直接持有

序号	姓名	职务或关联关系	时间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2011-4-7	8,887.6125	59.2508%	直接持有
			2011-10-20	8,960.3625	59.7358%	直接持有
			2011-12-23	8,971.6125	59.8108%	直接持有
			2012-3-7	8,994.1125	59.9608%	直接持有
			2012-5-21	9,009.1125	60.0608%	直接持有
			2012-12-26	9,024.1125	60.1608%	直接持有
			2013-6-24	9,039.1125	60.2608%	直接持有
			2013-9-30	8,776.6125	58.5108%	直接持有
				147.0000	0.9800%	间接持有
			2013-11-29	8,791.6125	58.6108%	直接持有
				147.0000	0.9800%	间接持有
			2014-6-27	8,791.6125	58.6108%	直接持有
				170.1709	1.1344%	间接持有
			2015-7-3	21,099.8700	58.6108%	直接持有
408.4101	1.1345%	间接持有				
3	刘波	董事	2010-3-23	691.1250	4.6075%	直接持有
			2015-7-3	1,658.7000	4.6075%	直接持有
4	王彬初	副总裁	2010-3-23	22.5000	0.1500%	直接持有
			2015-7-3	54.0000	0.1500%	直接持有
5	邓琴	监事会主席	2010-3-23	30.0000	0.2000%	直接持有
			2015-7-3	72.0000	0.2000%	直接持有

注：黎所远于2014年10月辞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职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黎所远持有本公司股份72万股，占比为0.2%。

除上述股份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吴兰兰直接持有本公司58.6108%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自本公司前身深圳市裕同包装设计有限公司2002年设立至今，王华君与吴兰兰夫妇合计持股比例均超过70%，一直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君与吴兰兰夫妇基本情况如下：

王华君,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36043019700928****, 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吴兰兰,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为36011119740817****, 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九、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财务会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方）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9,533,787.82	644,261,467.42	479,687,029.25	371,644,324.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7,940.00	15,045,425.00
应收票据	41,950,551.20	20,828,093.47	23,557,569.66	6,995,912.71
应收账款	1,555,130,620.89	1,759,455,917.38	1,400,820,979.58	975,797,267.16
预付款项	43,710,995.22	41,110,834.10	41,518,439.68	27,428,015.83
应收利息		1,384,375.74		
其他应收款	33,076,047.40	27,296,006.15	32,821,468.07	35,678,125.65
存货	243,477,491.48	274,819,961.57	233,659,216.49	184,692,065.88
其他流动资产	42,664,392.98	16,105,273.16	11,378,898.15	
流动资产合计	2,389,543,886.99	2,785,261,928.99	2,223,471,540.88	1,617,281,137.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200,000.00	20,2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5,397,586.95	15,938,799.30	16,993,638.00	18,110,381.47
固定资产	1,210,531,933.28	1,126,111,620.07	612,839,131.99	569,123,651.11
在建工程	136,981,852.15	89,657,010.09	231,670,614.50	90,487,473.20

资产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190,317,487.22	133,965,125.14	119,751,590.86	28,259,587.97
商誉	24,807,132.73	20,560,791.73	20,560,791.73	20,560,791.73
长摊待摊费用	69,362,918.25	38,246,661.46	25,580,040.60	45,727,712.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80,131.89	25,613,199.63	18,908,058.85	13,113,810.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989,454.62	152,054,928.02	47,144,695.35	23,769,881.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5,468,497.09	1,622,348,135.44	1,098,448,561.88	814,153,290.15
资产总计	4,305,012,384.08	4,407,610,064.43	3,321,920,102.76	2,431,434,427.36

2、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方）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65,736,114.81	1,147,861,853.87	800,463,931.70	627,593,193.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95,000.00	8,805,479.31	3,279,262.40	
应付票据	131,907,930.78	163,085,075.18	121,541,792.20	100,241,296.59
应付账款	502,254,410.84	580,897,624.07	561,249,031.25	399,999,305.42
预收款项	5,371,636.69	7,356,734.28	4,336,226.28	4,462,444.92
应付职工薪酬	87,201,541.62	104,179,629.72	102,659,587.30	63,261,245.42
应交税费	32,926,481.30	54,239,994.63	47,085,100.75	31,325,475.43
应付利息	1,435,556.70	4,186,0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607,860.96	12,953,353.84	20,721,114.57	19,543,530.41
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2,884,615.29	14,620,000.00		1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80,321,148.99	2,098,185,811.57	1,661,336,046.45	1,262,426,492.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8,709,653.28	102,495,952.01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32,496,340.41	31,319,079.60	8,573,755.78	9,249,072.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985.00	2,350,627.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2,819.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205,993.69	133,815,031.61	8,833,559.82	11,599,699.71
负债合计	2,041,527,142.68	2,232,000,843.18	1,670,169,606.27	1,274,026,191.81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51.28	2,151.28		
其他综合收益	-20,867,355.09	-26,438,809.54	-38,061,427.65	-38,145,120.09
盈余公积	125,164,478.46	125,164,478.46	75,000,000.00	56,132,482.36
未分配利润	1,784,206,190.19	1,710,540,612.80	1,462,505,766.71	988,340,873.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2,248,505,464.84	2,169,268,433.00	1,649,444,339.06	1,156,328,235.55
少数股东权益	14,979,776.56	6,340,788.25	2,306,157.43	1,080,000.00
股东权益合计	2,263,485,241.40	2,175,609,221.25	1,651,750,496.49	1,157,408,235.5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305,012,384.08	4,407,610,064.43	3,321,920,102.76	2,431,434,427.3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20,962,209.31	4,289,630,574.60	3,665,439,340.93	2,594,196,728.17
二、营业成本	1,391,922,430.32	2,958,935,072.49	2,436,337,360.47	1,797,093,808.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93,518.05	24,199,812.16	23,546,054.23	15,354,182.89
销售费用	94,925,663.00	172,110,807.74	151,190,579.44	147,506,924.88
管理费用	219,975,703.28	374,215,882.34	299,072,083.84	228,972,903.90
财务费用	7,504,484.00	-25,497,960.62	39,676,297.72	65,018,926.29
资产减值损失	-789,252.39	16,687,977.29	13,833,011.72	3,119,745.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810,479.31	-5,554,156.91	-18,296,747.40	15,045,425.00
投资收益	-5,402,071.00	-6,934.17	5,822,185.00	15,349,105.00
三、营业利润	298,038,071.36	763,417,892.12	689,309,391.11	367,524,766.71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9,786,710.05	43,686,999.48	13,018,496.70	13,083,356.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97,677.41	339,159.22	1,039,408.45	1,674,061.25
减：营业外支出	2,601,151.63	12,933,495.17	15,979,839.05	14,718,095.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75,749.79	8,746,920.12	13,030,023.81	7,991,168.97
四、利润总额	305,223,629.78	794,171,396.43	686,348,048.76	365,890,027.37
减：所得税费用	49,976,765.05	135,578,044.44	124,324,774.38	84,554,286.64
五、净利润	255,246,864.73	658,593,351.99	562,023,274.38	281,335,740.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665,577.39	658,199,324.55	562,032,411.07	281,335,740.73
少数股东损益	1,581,287.34	394,027.44	-9,136.6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046	1.8283	1.5612	0.78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046	1.8283	1.5612	0.7815
七、其他综合收益	5,571,454.45	11,622,618.11	83,692.44	-8,341,281.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5,571,454.45	11,622,618.11	83,692.44	-8,341,281.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60,818,319.18	670,215,970.10	562,106,966.82	272,994,45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9,237,031.84	669,821,942.66	562,116,103.51	272,994,459.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81,287.34	394,027.44	-9,136.69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95,468,629.82	4,080,623,108.77	3,272,890,098.83	2,481,370,041.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733,405.33	58,584,827.29	50,995,240.96	42,535,300.0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	42,604,562.02	66,793,435.94	50,637,675.77	63,530,790.1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4,806,597.17	4,206,001,372.00	3,374,523,015.56	2,587,436,131.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6,699,035.52	2,182,632,395.09	1,666,514,073.76	1,412,509,266.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7,445,258.61	1,024,792,886.30	741,770,888.15	490,737,924.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298,711.52	281,032,557.95	233,405,554.65	190,607,115.3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040,782.27	294,353,881.85	271,290,573.49	226,313,80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6,483,787.92	3,782,811,721.19	2,912,981,090.05	2,320,168,11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322,809.25	423,189,650.81	461,541,925.51	267,268,021.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	5,822,18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8,667.30	4,397,527.36	1,700,654.00	15,220,111.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0,000.00	19,510,000.00		9,086,354.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8,667.30	28,357,527.36	7,522,839.00	24,306,466.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6,788,009.58	577,029,538.64	429,701,028.15	169,673,798.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15,200,000.00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997,427.62			1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02,071.00	1,956,934.17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4,187,508.20	594,186,472.81	429,701,028.15	174,773,798.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928,840.90	-565,828,945.45	-422,178,189.15	-150,467,332.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35,294.12	1,0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76,107,008.33	2,029,824,676.66	1,274,140,040.18	1,187,914,600.5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800,496.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4,907,504.64	2,029,824,676.66	1,275,375,334.30	1,188,994,600.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6,520,414.00	1,579,424,712.36	1,115,619,885.21	1,297,276,302.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143,073.25	194,088,349.27	110,031,965.67	76,285,397.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4,096.41	78,800,496.31	2,227,762.68	9,335,676.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1,477,583.66	1,852,313,557.94	1,227,879,613.56	1,382,897,377.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570,079.02	177,511,118.72	47,495,720.74	-193,902,776.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4,907.87	36,159,652.61	4,564,084.09	-3,973,724.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771,202.80	71,031,476.69	91,423,541.19	-81,075,811.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2,129,707.22	421,098,230.53	329,674,689.34	410,750,501.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358,504.42	492,129,707.22	421,098,230.53	329,674,689.34

（二）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7.81	-840.78	-1,199.06	-631.7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61.57	3,877.28	833.17	694.7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0.84	-556.11	-1,247.46	3,039.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79	38.84	69.76	-226.54
小计	859.40	2,519.24	-1,543.59	2,875.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73	669.20	-290.22	468.0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52.80	1,850.04	-1,253.37	2,407.95
少数股东损益	-8.13	0.50	0.1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44.67	1,849.54	-1,253.54	2,407.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66.56	65,819.93	56,203.24	28,133.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521.89	63,970.39	57,456.78	25,725.6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3.31%	2.81%	-2.23%	8.5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构成了报告期内净利润的主要部分。

（三）报告期内主要指标

财务指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1.27	1.33	1.34	1.28
速动比率	1.12	1.19	1.19	1.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42%	57.58%	53.71%	61.2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42%	0.34%	0.43%	0.31%
每股净资产（元）	6.25	6.03	4.58	3.21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2	2.65	3.02	2.85
存货周转率（次/年）	5.37	11.36	11.33	8.1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1,694.02	97,021.08	84,777.56	49,995.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38	17.45	17.73	10.47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1.22	1.18	1.28	0.7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9	0.20	0.25	-0.23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费用+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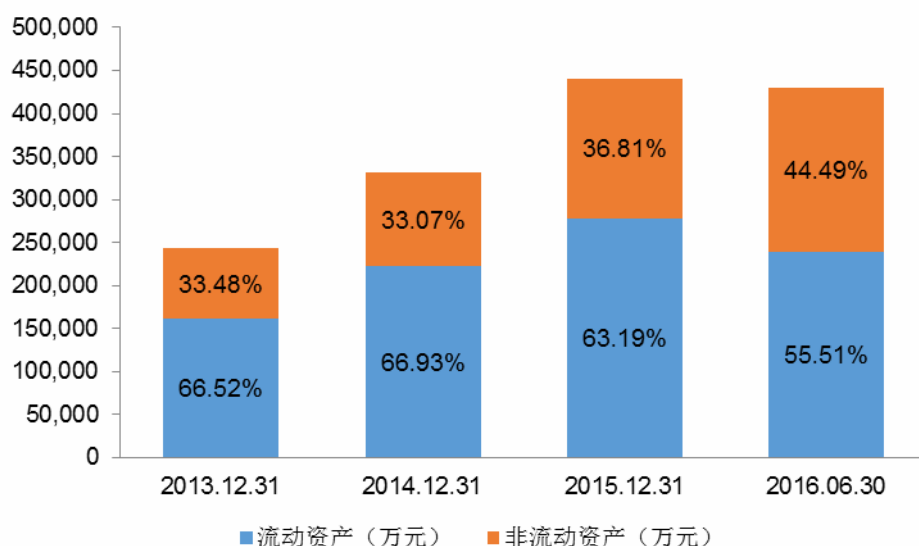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净流量/总股本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资产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953.38	9.98	64,426.15	14.62	47,968.70	14.44	37,164.43	15.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79	0.00	1,504.54	0.62
应收票据	4,195.06	0.97	2,082.81	0.47	2,355.76	0.71	699.59	0.29
应收账款	155,513.06	36.12	175,945.59	39.92	140,082.10	42.17	97,579.73	40.13
预付款项	4,371.10	1.02	4,111.08	0.93	4,151.84	1.25	2,742.80	1.13
应收利息			138.44	0.03				
其他应收款	3,307.60	0.77	2,729.60	0.62	3,282.15	0.99	3,567.81	1.47
存货	24,347.75	5.66	27,482.00	6.24	23,365.92	7.03	18,469.21	7.60
其他流动资产	4,266.44	0.99	1,610.53	0.37	1,137.89	0.34		
流动资产合计	238,954.39	55.51	278,526.19	63.19	222,347.15	66.93	161,728.11	66.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20.00	0.54	2,020.00	0.46	500.00	0.15	500.00	0.21
投资性房地产	1,539.76	0.36	1,593.88	0.36	1,699.36	0.51	1,811.04	0.74
固定资产	121,053.19	28.12	112,611.16	25.55	61,283.91	18.45	56,912.37	23.41
在建工程	13,698.19	3.18	8,965.70	2.03	23,167.06	6.97	9,048.75	3.72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无形资产	19,031.75	4.42	13,396.51	3.04	11,975.16	3.60	2,825.96	1.16
商誉	2,480.71	0.58	2,056.08	0.47	2,056.08	0.62	2,056.08	0.85
长摊待摊费用	6,936.29	1.61	3,824.67	0.87	2,558.00	0.77	4,572.77	1.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8.01	0.60	2,561.32	0.58	1,890.81	0.57	1,311.38	0.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898.95	5.08	15,205.49	3.45	4,714.47	1.42	2,376.99	0.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546.85	44.49	162,234.81	36.81	109,844.86	33.07	81,415.33	33.48
资产总计	430,501.24	100	440,761.01	100	332,192.01	100	243,143.4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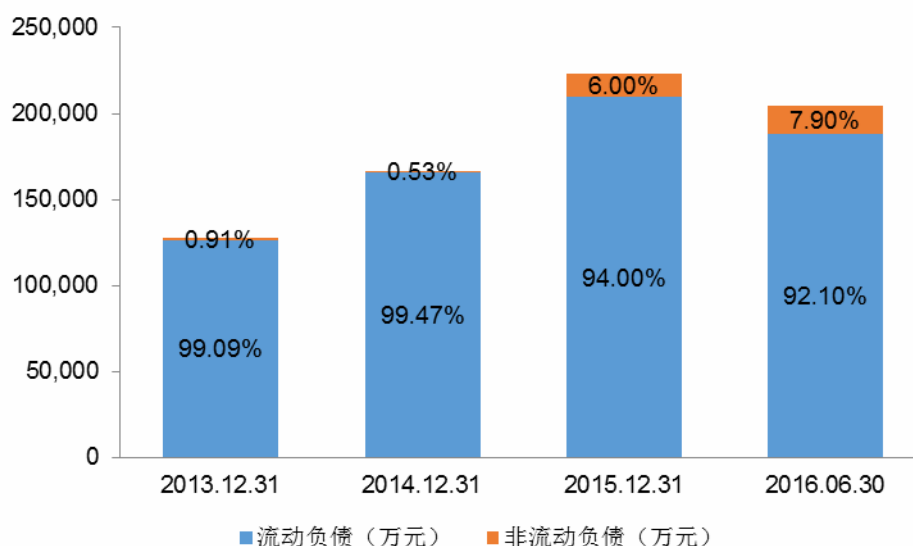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带动资产规模持续增长，2016年6月末总资产较2013年末增长77.06%，其中流动资产增长47.75%，非流动资产增长135.27%。

截至2016年6月30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55.51%，非流动资产占44.49%，其中，流动资产中主要包括因销售产品产生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用于产品生产的厂房、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主要受到业务快速发展的驱动。作为纸质包装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已经发展形成了成熟的“整体解决方案”的商业模式，在市场需求和客户订单不断增加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在全国范围内快速布局，新设立11家子公司，并购3家子公司，在深圳裕同、苏州裕同、亳州裕同、九江裕同、成都裕同、武汉裕同、泸州包装、许昌裕同扩建生产线，实现了资产规模不断增加。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6,573.61	52.20	114,786.19	51.43	80,046.39	47.93	62,759.32	49.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9.50	0.10	880.55	0.39	327.93	0.20		
应付票据	13,190.79	6.46	16,308.51	7.31	12,154.18	7.28	10,024.13	7.87
应付账款	50,225.44	24.60	58,089.76	26.03	56,124.90	33.60	39,999.93	31.40
预收款项	537.16	0.26	735.67	0.33	433.62	0.26	446.24	0.35
应付职工薪酬	8,720.15	4.27	10,417.96	4.67	10,265.96	6.15	6,326.12	4.97
应交税费	3,292.65	1.61	5,424.00	2.43	4,708.51	2.82	3,132.55	2.46
应付利息	143.56	0.07	418.61	0.19				
其他应付款	1,860.79	0.91	1,295.34	0.58	2,072.11	1.24	1,954.35	1.53
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288.46	1.61	1,462.00	0.66			1,600.00	1.26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88,032.11	92.10	209,818.58	94.00	166,133.60	99.47	126,242.65	99.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870.97	6.30	10,249.60	4.59				
长期应付款								
递延收益	3,249.63	1.59	3,131.91	1.40	857.38	0.51	924.91	0.73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0.70	0.00	235.06	0.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25.28	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120.60	7.90	13,381.50	6.00	883.36	0.53	1,159.97	0.91
负债合计	204,152.71	100.00	223,200.08	100.00	167,016.96	100.00	127,402.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但经营性负债和银行借款总金额较为稳定。

3、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几乎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包括材料销售收入、废料销售收入、租赁收入等，在报告期内的金额和毛利占比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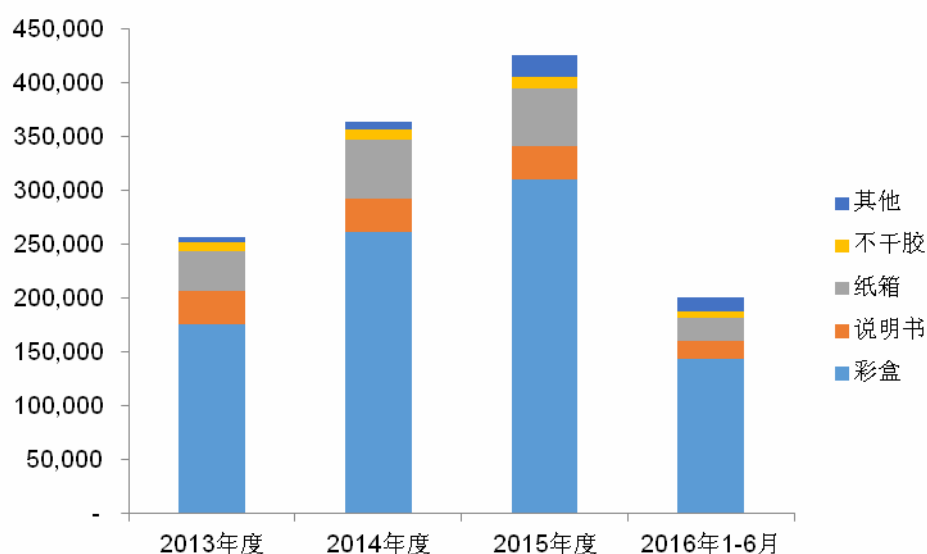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00,656.54	99.29	425,169.85	99.12	363,428.59	99.15	256,211.33	98.76
其他业务收入	1,439.68	0.71	3,793.21	0.88	3,115.34	0.85	3,208.35	1.24
合计	202,096.22	100	428,963.06	100	366,543.93	100	259,419.67	100

公司长期以来致力于为知名高端消费类品牌客户提供一流的印刷包装整体解决方案，着力打造包括“高端品牌客户资源及品牌优势”、“整体解决方案优势”、“高效运营优势”、“高产品质量优势”以及“技术研发优势”的核心竞争优势，已发展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包装商。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达到259,419.67万元、366,543.93万元和428,963.06万元，保持快速稳定增长，2013年至2015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8.59%。201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202,096.22万元，较2015年上半年的177,291.31万元增长24,804.91万元，增幅为13.99%。

(2)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①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部列示如下：



产品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彩盒	144,085.05	71.81	310,803.11	73.10	261,754.07	72.02	175,905.74	68.66
说明书	16,114.04	8.03	30,412.35	7.15	30,691.60	8.45	31,181.60	12.17
纸箱	21,398.40	10.66	53,548.06	12.59	54,832.92	15.09	37,034.73	14.45
不干胶贴纸	5,556.99	2.77	10,848.20	2.55	8,981.14	2.47	8,139.78	3.18
其他	13,502.07	6.73	19,558.13	4.60	7,168.86	1.97	3,949.48	1.54
合计	200,656.54	100	425,169.85	100	363,428.59	100	256,211.33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彩盒、说明书与纸箱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0%以上，其中彩盒收入占比较高，由2013年的68.66%增加至2016年上半年的71.81%；说明书的销售额保持平稳，由2013年的31,181.60万元下降到2015年的30,142.35万元，由于总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说明书销售收入所占比例由2013年的12.17%下降到2015年的7.15%，2016年上半年说明书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占比上升至8.03%；纸箱、不干胶贴纸的销售额占比在报告期内有所下降。其他收入包括：1）公司在为客户提供包装整体解决方案中，根据客户的整体包装需求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辅助包装材料，再销售给客户，即第三

方采购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第三方采购服务客户拓展力度,积极为泸州老窖、富士康、联想、华为等客户配套采购酒瓶、酒盖、塑料泡沫、PE袋等辅助包装材料,第三方采购服务发展较快。2)公司2016年收购的子公司明达塑胶生产的塑料袋,抗静袋,汽泡袋等,2016年上半年销售金额2,22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变化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变化和产品毛利率情况主动调整,将产能更多的分配给优质客户和高毛利产品。

②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部列示如下:

地区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国内	70,004.40	34.89	144,175.79	33.91	99,741.29	27.44	79,067.21	30.86
直接出口 至境外国家 或地区	10,256.48	5.11	20,943.86	4.93	32,437.71	8.93	34,442.10	13.44
直接出口 至国内的 保税区及 保税物流 园区	79,938.24	39.84	157,943.63	37.15	158,548.35	43.63	106,526.76	41.58
转厂出口	40,457.42	20.16	102,106.57	24.02	72,701.24	20.00	36,175.25	14.12
合计	200,656.54	100	425,169.85	100.00	363,428.59	100.00	256,211.33	100.00

国内销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订单要求,将生产的相应包装产品和第三方采购产品及时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确认后实现销售。

直接出口至境外国家或地区模式下,公司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后确认实现销售。

直接出口至国内的保税区及保税物流园区模式下,公司将货物出口到境外的其它国家或国内的保税区或出口加工区,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后,确认实现销售。

转厂出口，该模式下公司购入保税材料后生产制成包装产品，转至另一具有进出口加工贸易资格的客户处，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分布销售收入占比相对稳定，2014年转厂出口占比增加是由于对昌硕、富士康的平板电脑和手机彩盒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015年国内销售额占比增加是由烟酒整包业务、华为等国内智能终端品牌包装销售的增加引起；直接出口占比下降主要由两方面原因引起，一方面不同的代工厂采用不同的采购模式，品牌厂商在不同的代工厂之间进行订单调整，导致公司部分直接出口销售转为转厂出口销售，另一方面部分直接出口客户由于终端产品销量下降，导致从公司采购的包装物数量减少。

③主营业务收入按终端产品行业分析

产品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IT—移动智能终端及网络设备	106,765.33	53.21	222,575.71	52.35	190,679.46	52.47	142,851.78	55.76
IT—电脑及周边设备	57,998.06	28.90	113,206.54	26.63	113,182.08	31.14	69,579.74	27.16
IT—游戏机	5,918.27	2.95	19,153.52	4.50	16,150.18	4.44	16,337.65	6.38
消费类电子小计	170,681.66	85.06	354,935.76	83.48	320,011.72	88.05	228,769.17	89.29
烟酒包装类	15,294.48	7.62	35,424.93	8.33	20,356.28	5.60	10,672.19	4.17
其他	14,680.40	7.32	34,809.15	8.19	23,060.58	6.35	16,769.97	6.55
合计	200,656.54	100	425,169.85	100	363,428.59	100	256,211.33	100

公司长期专注于消费电子类包装物产品的生产，最近三年及一期包括移动智能终端及网络设备产品、电脑及周边设备、游戏机在内的消费类电子终端产品的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9.29%、88.05%、83.48%和85.06%，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228,769.17万元、320,011.72万元、354,935.76万元和170,681.66万元。

随着智能手机、网络设备等高端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的繁荣，三星、华为等品牌厂商和富士康、广达、和硕等主要代工厂商不断加大对公司的采购量，带动公司移动智能终端及网络设备包装产品的销售额持续增加，由2013年的

142,851.78万元增加到2015年的222,575.71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4.82%，2016年上半年实现销售106,765.33万元，较2015年同期增长12,038.88万元。

电脑及周边设备方面，由于2014年公司新增大量知名品牌平板电脑包装物订单，相关包装产品收入由2013年的69,579.74万元上升到2015年的113,206.54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7.55%。2015年由于下游客户平板电脑的产品周期因素，以及某下游客户对供应商产品结构的调整，2015年电脑及周边设备收入占总收入比例由2014年的31.14%下降到26.63%。2016年上半年来自仁宝的订单增加，公司电脑及周边设备收入较2015年同期增长17,444.48万元。

游戏机市场近年来呈现萎缩趋势，任天堂、索尼等公司的游戏机彩盒和说明书数量下降明显，公司游戏机包装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2013年的6.38%下降到2016年1-6月的2.95%。

公司在消费类电子包装产品快速发展的同时，积极开拓烟酒类包装产品市场，增加公司收入来源。烟酒类包装产品的销售收入由2013年的10,672.19万元增加到2015年的35,424.93万元。

其他收入主要是化妆品、日用品、鞋、家电等包装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占比保持稳定。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32.28	42,318.97	46,154.19	26,72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92.88	-56,582.89	-42,217.82	-15,046.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57.01	17,751.11	4,749.57	-19,390.2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49	3,615.97	456.41	-397.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77.12	7,103.15	9,142.35	-8,107.58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总资产规模从2013年初的232,389.02万元增加到2016年6月30日的430,501.24万元，净增198,112.22万元，其中大量投资于固定资产用于扩大生产

规模，报告期内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累计支出达到**155,319.24**万元，造成较大金额的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累计净流出**153,040.33**万元。

2014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投资内容主要包括深圳、成都和九江等地基建投资**1.43**亿元，深圳、苏州、许昌、成都、苏州、越南和烟台等地的机器设备款**1.73**亿元，以及深圳、成都和苏州等地的少量装修支出。

2015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深圳、苏州、许昌等地购买机器设备，深圳、成都、亳州、许昌等地支付基建款，以及上海裕仁支付土地款。

2016年上半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苏州、九江、三河、成都、合肥的厂房建设，深圳的办公楼及公寓购置、东莞土地购置支出，以及印刷机等大型生产设备购置。

(2)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来自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分别为**-19,390.28**万元、**4,749.57**万元、**17,751.11**万元和**-18,657.01**万元，累计净流入为**-15,546.6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64,359.31**万元、**80,046.39**万元、**126,497.78**万元和**122,733.04**万元，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呈小幅上升趋势。2013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19,390.28**万元的原因包括2013年7月30日偿付2012年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支付本息合计金额**1.278**亿元，借款利息支出**3,862.41**万元，支付股东股利**3,600.00**万元。2014年和2015年公司因银行借款余额持续增加，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增加。2016年上半年末借款余额较2015年末下降**3,764.74**万元，因分配股利**1.8**亿元现金和支付银行借款利息**2,940.19**万元，导致2016年上半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收益质量良好，来自于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净额合计金额为**159,032.24**万元，主要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扩大生产规模，形成了业务发展带动规模扩张的良性循环模式。

(五) 股利分配政策

1、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8、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9、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

2013年5月13日，本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12年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1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3,600万元人民币，即每股分派现金红利0.24元（税前）。

2014年4月15日，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13年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6,900万元人民币，即每股分派现金红利0.46元（税前）。

2015年3月6日，本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14年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5,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5,000万元人民币，即每股分派现金红利1.00元（税前）。

2015年6月16日，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00,000.00元决议，由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其中：未分配利润送红股120,223,786.68元，资本公积转增89,776,213.32元。

2016年2月25日，本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15年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3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8,000万元人民币，即每股分派现金红利0.50元（税前）。

3、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014年4月15日，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4、本次发行后的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股利分配。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将本着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持续发展及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实施持续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①公司年度的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

②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及决策机制

A.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B.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C.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D.若发生本条第④项规定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董事会有权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规划及安排制定议案。该等议案须经董事会按照本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③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及决策机制

A.股东大会议案中利润分配政策的描述应平实、清晰，不得含有不实或误导性陈述，以确保股东具备一般水准的阅读、理解能力即可充分、正确地理解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B.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或提案应说明原因并包括详细的论证内容；

C.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D.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④在发生以下情形时，公司可依据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A.国家及有关主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B.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C.公司有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等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D.从保护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E.从维护公司正常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⑤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⑥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等。

⑦公司将在企业可持续发展和保护股东合法权益的基础上，明确现金分红政策，增加各子公司向公司的分红力度；及时制定、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细化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分配制度，建立持续、清晰和透明的决策机制，使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分红形成明确的预期。

(2) 利润分配政策

① 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A.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以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按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B.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②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③股利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优先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公司以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在满足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

④现金股利分配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⑤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⑥公司在决定子公司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确保公司能有效执行前述的规定。

（六）发行人子公司简要情况

1、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拥有28家二级子公司中，除陕西裕凤、四川君和、明达塑胶、裕同环保包装外，其余均为全资子公司。

（1）香港裕同

成立时间：2002年2月18日

法定股本：1,000万港元

住所：香港九龙荃湾青山道264-298号南丰商业中心2102E室

营业范围：自由经营香港法律所准许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香港裕同的总资产为98,581.45万港元，净资产为32,110.12万港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83,674.33万港元，净利润1,844.81万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香港裕同的总资产为91,031.55万港元，净资产为32,710.40万港元，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0,079.97万港元，净利润600.28万港元。（以上数据已经中汇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香港裕同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消费类电子产品纸质印刷包装贸易，主要产品包括包装盒、说明书、纸箱等。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于2007年完成对香港裕同的全资收购。

（2）苏州裕同

成立时间：2004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方汉青

住所：千灯镇联合路125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印刷品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苏州裕同的总资产为88,286.48万元，净资产为21,444.47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05,252.55万元，净利润4,124.42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苏州裕同的总资产为77,877.31万元，净资产为26,528.29万元，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3,561.83万元，净利润5,083.8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苏州裕同主营业务为纸质包装产品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业务相同，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于2007年完成对苏州裕同的全资收购。

（3）苏州昆迅

成立时间：2005年3月10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方汉青

住所：千灯镇石浦联合路125号5号房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销售；包装制品、包装材料销售；专业从事各类工业折型、包装材料技术的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苏州昆迅的总资产为2,765.95万元，净资产为955.91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756.49万元，净利润69.85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苏州昆迅的总资产为2,718.28万元，净资产为974.67万元，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42.62万元，净利润18.7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苏州昆迅主营业务为纸质包装产品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业务相同，

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于2009年完成对苏州昆迅的全资收购。

(4) 烟台裕同

成立时间：2007年4月2日

注册资本：7,338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彬初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开发区天津北路23号

经营范围：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纸箱、纸盒、包装盒；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烟台裕同的总资产为31,453.09万元，净资产为21,120.95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29,846.31万元，净利润3,266.59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烟台裕同的总资产为31,686.83万元，净资产为21,867.45万元，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9,651.43万元，净利润746.4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5) 三河裕同

成立时间：2007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彬初

住所：三河市燕郊神威北路

经营范围：出版物印刷（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3月20日）；包装装潢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生产、销售：瓦楞纸箱、纸筒、彩盒；自营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三河裕同的总资产为11,070.69万元，净资产为2,577.88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7,434.79万元，净利润242.54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三河裕同的总资产为11,054.27万元，净资产为2,561.43万元，

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897.31万元，净利润-16.4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6）珠海裕同

成立时间：2008年12月2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旭辉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岸大道西257号1栋519房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包装材料的销售；商业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珠海裕同的总资产为2,531.47万元，净资产为-1,478.16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451.50万元，净利润-107.29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珠海裕同的总资产为2,621.49万元，净资产为-1,386.17万元，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848.72万元，净利润92.0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7）成都裕同

成立时间：2011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成军

住所：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崇安路682号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纸箱、彩盒、包装盒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成都裕同的总资产为18,303.13万元，净资产为1,109.73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9,490.84万元，净利润144.40万元；截至

2016年6月30日，成都裕同的总资产为18,396.98万元，净资产为1,420.38万元，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6,145.22万元，净利润310.6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8）许昌裕同

成立时间：2011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中庆

住所：长葛市魏武路中段（产业集聚区工业孵化园）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纸箱、彩盒、包装盒生产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或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许昌裕同的总资产为84,162.28万元，净资产为24,371.39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98,111.59万元，净利润5,011.53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许昌裕同的总资产为81,540.08万元，净资产为26,178.53万元，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2,865.05万元，净利润1,807.1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许昌裕同目前已取得编号为（豫）新广印证字4110002089号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3月31日。

（9）九江裕同

成立时间：2011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玉年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西港区9号厂房102室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凭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经营至2017年3月底止）；纸箱、彩盒、包装盒生产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

禁止进出口货物、技术除外) (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九江裕同的总资产为8,528.13万元, 净资产为76.28万元, 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3,772.01万元, 净利润-69.86万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 九江裕同的总资产为10,750.39万元, 净资产为-115.22万元, 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541.39万元, 净利润-191.5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0) 重庆裕同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熊浩君

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石碾盘88号4号楼8-3

经营范围: 销售: 纸箱、彩盒、包装盒;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重庆裕同的总资产为4,954.56万元, 净资产为-1,799.02万元, 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3,204.55万元, 净利润524.41万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 重庆裕同的总资产为4,603.23万元, 净资产为-1,521.68万元, 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067.52万元, 净利润277.3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1) 合肥裕同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琴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以南, 天门路以西天门湖工业

园

经营范围：外包装生产、销售；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3月30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塑料制品、电脑配件、纸制品的销售；产品包装设计、技术咨询与转让；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合肥裕同的总资产为11,920.10万元，净资产为4,675.65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8,581.07万元，净利润1,357.49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合肥裕同的总资产为13,019.96万元，净资产为4,963.92万元，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459.18万元，净利润288.2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12）东莞裕同

成立时间：2013年1月29日

注册资本：15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恩芳

住所：东莞市大朗镇象山工业园象山南路2号（厂房D）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一般经营项目：产销纸箱、纸盒、包装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东莞裕同的总资产为12,248.78万元，净资产为510.44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7,823.32万元，净利润154.33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东莞裕同的总资产为12,498.98万元，净资产为540.10万元，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519.01万元，净利润29.67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13）君和设计

成立时间：2013年7月26日

注册资本：5,406.2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翠玉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办公楼102房

经营范围：包装设计、平面设计、品牌设计、工业产品设计、产品结构设计与装潢设计、美术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不含经营卡拉OK、歌舞厅）；国内贸易，自有房屋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君和设计的总资产为5,396.68万元，净资产为5,396.07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37.86万元，净利润-11.07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君和设计的总资产为5,368.46万元，净资产为5,316.97万元，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51.76万元，净利润-79.1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武汉裕同

成立时间：2013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玉年

住所：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办事处幸福村花山二路2号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纸箱、纸盒和包装盒、精密模切件、不干胶贴纸、胶带、耐高温绝缘材料、保护膜、标签；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裕同科技持股99%，九江裕同持股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武汉裕同的总资产为12,164.57万元，净资产为4,088.72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5,028.34万元，净利润-219.68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武汉裕同的总资产为15,431.67万元，净资产为3,811.32万元，

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014.90万元，净利润-307.4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15）亳州裕同

成立时间：2013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3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浩君

住所：亳州市古井配套产业园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一般经营项目：纸箱、酒盒生产销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亳州裕同的总资产为6,532.52万元，净资产为-61.80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2,277.30万元，净利润12.67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亳州裕同的总资产为6,846.34万元，净资产为142.11万元，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212.01万元，净利润203.9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16）泸州包装

成立时间：2011年5月6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佑才

住所：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南区通汇路北侧

经营范围：纸箱、纸盒、包装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包装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泸州包装的总资产为7,782.46万元，净资产为-1,220.98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6,546.46万元，净利润-498.14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泸州包装的总资产为8,345.15万元，净资产为-808.25万元，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930.66万元，净利润412.7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

天健会计师审计)

泸州包装为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招商引资的入驻企业。为加速泸州老窖纸质包装生产业务的开展，经与泸州包装原股东贾英友好协商，发行人于2013年底完成对泸州包装的全资收购。

(17) 陕西裕凤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龙

住所：陕西省凤翔县柳林镇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股82%，陕西西凤酒厂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8%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纸盒、包装盒、纸箱的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以及国内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陕西裕凤的总资产为1,030.21万元，净资产为998.85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80.03万元，净利润-9.78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陕西裕凤的总资产为1,165.14万元，净资产为983.20万元，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60.25万元，净利润-15.6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18) 四川君和

成立时间：2014年8月5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佑才

住所：泸州市龙马潭区泸州九狮总部经济区九狮路848号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股60%，四川融圣持股15%，泸州启航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5%，泸州宝晶玻璃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

经营范围：包装制品、包装材料、包装机械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包装制品的整装研发与贸易、供应链管理咨询与服务、包装材料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四川君和的总资产为3,967.04万元，净资产为1,096.20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6,627.72万元，净利润112.65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四川君和的总资产为1,662.09万元，净资产为1,175.53万元，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6,509.76万元，净利润79.3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19）上海裕仁

成立时间：2014年11月28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记民

住所：浦东新区书院镇三三公路5053号206室

经营范围：包装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纸箱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海裕仁的总资产为3,680.28万元，净资产为-50.08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0.08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海裕仁的总资产为4,571.48万元，净资产为2,009.52万元，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00.4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0）裕同精品包装（原裕同供应链）

成立时间：2015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中庆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J栋1、2、3楼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提供装卸服务；提供清洁服务；提供家政服务；工业生产设备的上门安装、上门保养；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人才中介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业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生产和销售彩盒、说明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裕同精品包装原名深圳市裕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8月3日更名为深圳市裕同精品包装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裕同精品包装的总资产为97.28万元，净资产为2.12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77.97万元，净利润2.12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裕同精品包装的总资产为198.08万元，净资产为13.71万元，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59.34万元，净利润11.5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1）云创网印（原世纪君和）

成立时间：2015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少平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9号院16号楼3层316室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影视策划；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代理记账等需要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字用具、电子产品、工艺品、服装、日用品；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版权贸易；商标代理；包装服务（不含气体包装）。（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云创网印原名北京世纪君和包装设计有限公司，2016年6月27日更名为北京云创网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云创网印的总资产为18.48万元，净资产为0.97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4.03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云创网印的总资产为33.07万元，净资产为13.95万元，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7.0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2）华研精工

成立时间：2015年8月3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梁爱民

住所：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崇安路

经营范围：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金属粉末、合金粉末、陶瓷粉末成型；真空烧结炉制造、销售；金属表面处理（不含电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华研精工的总资产为1,066.61万元，净资产为949.50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00.50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华研精工的总资产为2,821.79万元，净资产为1,647.67万元，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6.57万元，净利润-251.8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3）昆山裕锦

成立时间：2015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方汉青

住所：昆山市千灯镇龚巷路190号

经营范围：纸塑制品、纸托盘、缓冲包装材料等植物性纤维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不含包装装潢印刷）；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昆山裕锦的总资产为675.19万元，净资产为-95.17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4.84万元，净利润-95.17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昆山裕锦的总资产为7,421.79万元，净资产为-990.42万元，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7.52万元，净利润-895.2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4）明达塑胶

成立时间：2009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2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方汉青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浦田路228号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股60%，Bruc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股40%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塑料袋、抗静袋、气泡袋、无纺布袋、PE袋，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明达塑胶的总资产为3,705.87万元，净资产为2,764.37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4,968.20万元，净利润920.48万元（以上数据已经苏州安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6年6月30日，明达塑胶的总资产为2,876.96万元，净资产为2,087.46万元，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227.29万元，净利润323.0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5）裕同环保包装

成立时间：2016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兵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H栋三楼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股**80%**，广州力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0%**

经营范围：纸塑包装盒、绿色环保包装材料与设备、模具、特种包装纸、生物质改性材料、植物纤维成型新材料、**3D**打印产品与装备的研发和销售；国内货物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纸塑包装盒、绿色环保包装材料与设备、模具、特种包装纸、生物质改性材料、植物纤维成型新材料、**3D**打印产品与装备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裕同环保包装于**2016年1月18日**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26）越南裕展

成立时间：**2016年1月21日**

注册资本：**4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彭顺仁

住所：北宁省桂武县方柳社桂武工业区**H2-01**栋

经营范围：各类产品印刷；复印印刷、纸浆、纸和纸板；纸箱、彩盒、纸袋、外盒/箱、文件袋、纸托等其他包材产品；标签；生产、印刷以塑料为原料产品；生产其他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6月30日**，越南裕展的总资产为**7,553,995.22**万越南盾，净资产为**3,870,243.62**万越南盾，**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85,288.13**万越南盾，净利润**-581,756.38**万越南盾。（以上数据已经**VACO**审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目前发行人正在办理将越南裕展**100%**股权转让给云创文化的相关手续。

（27）云创文化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少平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1503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影视策划；公共关系策划；教育咨询；文化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展览展示策划；会议策划；版权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文化用品、工艺品、电子产品、服装、日用品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网络技术开发；网上从事计算机软硬件、财务软件技术开发，计算机硬件设计；网上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云创文化于2015年11月13日成立，是以互联网云印刷为商业模式的公司，收购该公司有利于加快公司互联网业务布局。公司于2016年3月完成对云创文化的收购，截至2016年6月30日，云创文化总资产为661.42万元，净资产为23.46万元，营业收入41.96万元，净利润-717.56万元。

（28）东莞包装

成立时间：2016年4月1日

注册资本：7,584.29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兵

住所：东莞市大岭山镇连平村连环路（畔山工业园）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产销；纸箱、纸盒、包装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研发：纸箱；机械零部件加工、销售：金属粉末、合金粉末、陶瓷粉末成型；真空烧结炉制造、销售；金属表面处理（不含电镀）；纸塑包装盒、环保包装材料与设备、模具、特种包装纸、生物质改性材料、植物纤维成型新材料、3D打印产品与装备的研发和销售；重型环保包装制品、包装材料的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莞包装成立于2016年4月1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三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1) 苏州永沅

成立时间：2001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人春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188号

股权结构：苏州裕同持股100%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生产、销售：纸盒包装箱；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苏州永沅的总资产为3,425.19万元，净资产为2,797.06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41.19万元，净利润192.73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苏州永沅的总资产为3,529.09万元，净资产为2,896.42万元，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65.82万元，净利润99.3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苏州永承

成立时间：2003年9月11日

注册资本：183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王华君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188号

股权结构：香港裕同持股80%，苏州永沅持股20%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生产、设计、研发高科技防伪标识、树脂基复塑包装材料和制品（包括药品包装材料），纸盒包装箱，并提供售后服务；

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苏州永承的总资产为20,130.89万元，净资产为13,079.66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0,217.93万元，净利润1,231.37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苏州永承的总资产为14,417.57万元，净资产为13,644.61万元，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702.39万元，净利润564.9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苏州永沅与苏州永承的主营业务为不干胶贴纸的生产与销售。为丰富包装产品结构、实现产品一体化服务，发行人于2009年对外收购了苏州永沅及苏州永承的全部股权。

（3）越南裕同

成立时间：2010年4月20日

注册资金：250万美元

投资资金：75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彭顺仁

住所：越南北宁省桂武县芳柳乡桂武扩展工业区H-02号厂房

股权结构：香港裕同持股100%

经营范围：自动化产品类型的包装印刷和生产；手机与其它高级工艺电子产品的使用手册印刷；手机与其它高级工艺电子产品的彩色盒纸制造；手机与其它高级工艺电子产品的纸箱外皮制造；手机与其它高级工艺电话产品的商标制造；产品种类的进口权，出口权，批发分配权及零售分配权实施；UV油、布纸油涂；油墨；保护纸的BOPP塑料；使用手册的印刷纸，贴纸箱；没有表面涂层的纸板；二层纸板；自行复制纸；表面单涂层的纸板，表面涂层的纸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越南裕同的总资产为4,788.42亿越南盾，净资产为1,702.91亿越南盾，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3,267.11亿越南盾，净利润-524.81亿越南盾；截至2016年6月30日，越南裕同的总资产为4,629.74亿越南盾，净资产

为1,622.45亿越南盾，201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696.60亿越南盾，净利润-80.46亿越南盾。（以上数据已经VACO审计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4）美国裕同

成立时间：2016年7月5日

出资金额：10万美元

注册地址：1161 Ringwood Court Suite 90, San Jose, California 95131, USA

股权结构：香港裕同持股100%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包装设计业务

3、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1）前海保险

成立时间：2013年8月2日

注册资本：11,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梁洪杰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股4.35%

经营范围：金融保险类的交易结算服务，金融保险类的信息化服务，金融保险类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等，为大宗保险产品采购、招投提供综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海保险的总资产为5,691.51万元，净资产为5,291.85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805.16万元，净利润-2,734.74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前海保险的总资产为4,170.47万元，净资产为3,996.58万元，201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0.60万元，净利润-1,429.7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

计)

(2) 四川融圣

成立时间：2011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2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联强

住所：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聚源大道F006号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股4.64%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包装材料技术开发；白酒及相关产业的投资；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四川融圣的总资产为79,055.73万元，净资产为42,760.83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112,607.74万元，净利润3,232.62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四川融圣的总资产为74,405.40万元，净资产为44,950.46万元，201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4,937.91万元，净利润1,665.7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大家智合

成立时间：2015年02月10日

注册资本：588.235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彦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2号院1号楼410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股1.49%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零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互联

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6月30日，大家智合的总资产为2,438.45万元，净资产为-746.49万元，201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2.14万元，净利润-513.2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四川固佳

成立时间：2015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易斌

住所：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酒业集中发展区聚源大道F006号

股权结构：四川君和持股9.00%

经营范围：销售：印刷材料、包装材料、金属材料，塑料制品、玻璃制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监控化学品）及原料、机构设备、五金及电子产品、针织品；纸和纸板容器、其他纸制品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固佳于2015年10月30日成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6年6月30日，四川固佳的总资产为998.82万元，净资产为998.82万元，201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8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第四节 募集资金使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概述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到下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建设投资金额	铺底流动资金	小计	
1	产能扩建项目	109,221.95	8,030.90	117,252.83	111,299.09
	（1）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31,376.43	2,705.97	34,082.40	28,128.66
	（2）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	17,395.99	1,405.01	18,801.00	18,801.00
	（3）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	41,733.39	2,918.50	44,651.88	44,651.88
	（4）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	18,716.14	1,001.42	19,717.55	19,717.55
2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4,603.00	-	4,603.00	4,603.00
3	裕同印刷包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5,917.25	150.00	6,067.25	6,067.25
4	补充流动资金	-	-	-	16,950.55
	合计	119,742.20	8,180.90	127,923.08	138,919.89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	产能扩建项目	68,717.50	42,581.61	-
	（1）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10,434.13	17,694.53	-
	（2）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	12,307.49	6,493.51	-

	(3) 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	33,227.19	11,424.70	-
	(4)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	12,748.69	6,968.87	-
2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573.00	1,880.00	150.00
3	裕同印刷包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	3,683.22	2,384.03
合计		71,290.50	48,144.83	2,534.03

除上述建设项目外，公司计划使用16,950.55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12.20%，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员工工资、缴纳各项税费等日常经营支出。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相关项目的剩余款项或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本公司拟采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间接融资等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对超过部分予以运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本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在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集中管理。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资金使用计划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到的审批及用地事项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本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已获得相关部门的备案或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备案证有效期	环评批复
1	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深发改备案 [2014]0003号 深发改函[2014]758号	2014年1月8日至 2017年1月7日	深龙环批 [2015]700584号
2	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	昆发改投备案 [2014]54号	2014年4月9日至 2016年4月8日, 已 延期至2017年4月8 日	昆环建[2013]3441号
3	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	登记备案项目编码 2014011522310030	项目重新备案, 2016 年9月12日至2018 年9月11日	夏环审[2014]40号
4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	亳发改产业[2013]459 号 亳发改产业[2014]24 号	2014年1月14日至 2016年1月13日, 已 延期至2017年11月	亳环表[2013]53号 《关于调整亳州裕同 高档印刷包装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 函》
5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 ¹	深发改备案 [2014]0022号		-
6	裕同印刷包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深发改备案 [2014]0021号		深宝环水批 [2014]600490号

注1: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环评报批有关事宜的复函》(深人环函[2014]474号), 该项目内容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 无须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本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中,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和“裕同印刷包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在公司现有租赁场地实施, 四个产能扩建项目用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	土地用途
1	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深房地字第 6000594705 号	工业用地
2	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	昆国用(2007)12007112002	工业用地
3	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	夏国用(2014)第323号	工业用地

4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高档印刷包装项目	亳国用（2014）第 023 号	工业用地
---	---------------------------	------------------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产能扩建项目

为满足本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为客户提供就近供货和快速、灵活的一体化服务，本公司拟引进国外先进研发和生产设备，分别在深圳市、昆山市、武汉市、亳州市建立国内一流的消费品纸质印刷包装生产线，扩大公司现有彩盒、说明书、烟标、纸箱、酒盒等产品生产规模。本项目概况如下：

1、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本项目拟投资人民币34,082.40万元，在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工业区已受让的43,550.54平方米自有工业用地上，新建89,267.21平方米的生产基地，扩大彩盒（含精品盒）、说明书、烟标等三类产品生产规模。项目达产后，包装产品年新增产能如下：

产品	设计产能（万印张）	实际产能（万个/本/套）
彩盒（含精品盒）	18,432	18,215
说明书	11,981	17,500
烟标	2,765	3,240

注：彩盒（含精品盒）、说明书、烟标设计产能单位按照印刷机印刷能力用“万印张”表示；纸箱设计产能单位用“万个”表示；按照发改委备案文件，彩盒（含精品盒）、纸箱实际产能单位用“万个”表示、说明书实际产能单位用“万本”表示；烟标实际产能用“万套”表示。后文同类表格的列示方法相同。

2、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

本项目拟投资人民币18,801.00万元，在江苏省苏州昆山市千灯镇联合路125号已受让的33,333.30平方米自有工业用地上，新建37,655.71平方米的生产基地，扩大彩盒（含精品盒）、说明书、纸箱等三类产品生产规模。项目达产后，包装产品年新增产能如下：

产品	设计产能（万印张/个）	实际产能（万个/本）
彩盒（含精品盒）	5,069	5,500
说明书	8,294	3,600
纸箱	5,760	4,000

3、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

本项目拟投资人民币44,651.88万元，在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办事处邬树村60,869.93平方米工业用地上，新建120,000.00平方米的生产基地，扩大彩盒（含精品盒）、说明书、纸箱等三类产品生产规模。项目达产后，包装产品年新增产能如下：

产品	设计产能（万印张/个）	实际产能（万个/本）
彩盒（含精品盒）	18,432	25,000
说明书	8,294	10,000
纸箱	4,147	4,000

4、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

本项目拟投资人民币19,717.55万元，在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古井镇生态产业园区已受让的34,947.20平方米自有工业用地上，新建35,469.70平方米的生产基地，扩大彩盒（含精品盒）、酒盒、纸箱等三类产品生产规模，以满足安徽及周边地区优质白酒客户对纸质包装产品的需求。项目达产后，包装产品年新增产能如下：

产品	设计产能（万印张/个）	实际产能（万个）
彩盒（含精品盒）	9,677	2,000
酒盒		5,000
纸箱	4,147	3,000

（二）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根据公司信息化管理的现状和未来的需求，本项目拟主要完成以下建设内容：重新部署企业资源管理系统，新建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商业智能、新产品导入系统、制造执行系统、仓储管理系统、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等核心业务系统，以核心业务系统为中枢对数据中心、机房和硬件设备、办公自动化系统进行优化升级，通过对现有信息化资源的集成和重构，完成从前端设计到仓储物流的全信息化流通，加强公司上下游业务的协同，实现公司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同步，优化公司管理流程，提升供应链效率与公司管理层的决策分析水平，为公司业务与组织的发展壮大提供坚实的信息化支持，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裕同印刷包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本项目将设立管理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技术委员会下设绿色包装装备与技术研究室、数字印刷与云计算研究室、绿色包装材料与技术研究室、印刷电子与智能包装研究室、技术发展战略研究室共五个研究室，管理委员会下设中试基地办公室、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处、科研平台管理处、科研合作与成果推广办、办公室。

本项目拟引入行业内先进的包装印刷实验检测设备及软件，整合研发资源，旨在加大公司在包装印刷领域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力度，为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提供较强的硬件支持，巩固公司的研发优势地位，使公司研发效率和生产效率满足行业技术发展的需要，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水平，最终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项目不独立产生销售收入。本项目的研究方向主要包括：绿色包装材料研发、纸浆模塑制品研发、包装智能化研究、包装生产自动化研究、印刷数字化研究。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根据目前的生产经营需要和未来发展计划，公司计划使用**16,950.55**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12.20%**，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员工工资、缴纳各项税费等日常经营支出。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中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该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有关风险如下：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风险

1、行业经营环境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商情报网的统计资料显示，中国包装工业的总体产值从2005年的约4,017亿元增长至2015年的约16,900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15.45%。过去十年间，我国包装工业中各主要子行业产值对包装工业整体贡献率基本稳定。2015年纸质包装业产值约7,378亿元，约占包装行业总产值43.66%，是国内包装业产值贡献率第一大子行业。凭借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稳步经营，并借助近年高速增长的市场容量，公司的经营业绩取得了高速增长。但未来一旦市场环境发生波动，市场容量出现萎缩的情况，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的风险

本公司是业内少数提供包装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的企业，与公司产生直接竞争的为应用包装一体化服务模式并主要服务消费类电子产品的企业。本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当纳利（中国）、美盈森、力嘉包装（深圳）有限公司、合兴包装等，其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年销售额在几亿到几十亿人民币，具有很强的综合服务实力。

上述竞争对手实力的增强以及市场份额的扩大，将对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及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3、境外市场风险

本公司的境外业务主要涉及香港裕同和越南裕同。香港裕同承接一部分订单交由裕同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未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业务；越南裕同位于越南北宁省北宁市桂武工业区京北工业园内，主要业务是为三星、富士康等客户提供包装设计、生产及销售等一体化服务。2016年香港裕同、越南裕同、越南裕展营业收入分别为3.39亿元、0.50亿元和83.68万元，境外子公司实现收入占本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9.32%。

2014年5月，越南爆发反华排华打砸中资企业事件，多家越南中资企业遭到围攻，导致生产经营无法正常进行。虽然越南裕同未受到该次事件影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但未来可能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变化引起的突发事件导致公司境外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公司快速成长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3-2015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28.59%，净利润复合增长率53.0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拥有28家二级子公司及4家三级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分别在昆山、亳州、龙岗及武汉建设4个标准化生产基地，项目达产后共可增加彩盒产能41,289万印张/年，增加说明书产能22,855万印张/年，增加纸箱产能13,352万个/年。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采用统一的订单和生产管理系统，实行财务和人力的垂直管理，并由总部统一管理协调大宗原材料的采购以及重点客户的营销和销售，有效地促进了各家新建子公司达产、稳产并维持良好的经营效率。随着公司业务不断的拓展和规模的扩张，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面临管理模式、人才储备、市场开拓等多方面挑战。如果本公司管理水平、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可能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白板纸、双胶纸、铜版纸、瓦楞纸等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最近三年及一期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38.58%、34.58%、28.95%和24.69%。目前国内造纸行业竞争充分，产品价格透明度高，规模较大的厂商同类或相似产品报价差别不大，货源供应充足，能够充分满足生产需求。另外，公司对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的力度以及包装一体化服务带来的包装产品增值平滑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如果未来国际国内市场纸张价格波动频繁且幅度加大，且公司无法及时调整销售规模及提升产品附加值，则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将发生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生产成本，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波动。

3、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45%、70.09%、62.93%和55.33%。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本公司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由其所处行业特征及公司自身战略所决定的。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为消费类电子行业知名企业，其所处的细分市场集中度较高，在既定产能下公司优先选择优质客户开展合作，并基于大客户服务策略与优质客户合作不断深化。另一方面，从下游品牌终端厂商的角度，为维护其品牌竞争力并保守产品机密，往往会构建相对封闭的供应链条，以减少被竞争对手抄袭和模仿的风险。这决定了包装企业具有主要为某几家下游客户配套的特点。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带来的负面影响，如提升产品及服务质量，增加客户黏性；扩大客户群体，积极向烟酒及化妆品等其他高端消费品牌延伸等，目前公司与客户间的合作关系十分稳定，但由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现状短期内不会有较大变化，倘若国内外消费类电子产品终端市场持续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发生波动、或公司因管理疏漏等其他原因而失去供应商资格，或公司未来技术水平、服务质量以及持续创新能力不足，公司订单将面临下滑风险并可能导致公司出现经营风险，公司储备的产能难以得到有效消化，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因失去核心客户的供应商资格或来自核心供应商的订单大幅下降而导致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大幅下降的情况。

4、租赁物业引致的风险

本公司位于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的生产厂房系向裕同电子租赁使用，下属子公司中许昌裕同、武汉裕同等均存在一定面积的房产租赁，租赁房产面积共计342,371.60平方米，其中34,100.07平方米房产存在产权瑕疵，占比为9.96%。为确保生产经营稳定性，本公司与出租方均签订了长期租赁协议，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租赁房产瑕疵的承诺，但倘若出租方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内由于出租房产的产权瑕疵而导致无法继续出租房产，将使本公司及相关下属子公司的生产场地面临被动搬迁的风险，会对公司正常生产造成一定影响。

5、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所处的行业地位决定其对配套包装产品的质量提出非常严格的要求，大多数下游客户都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制度，任何细节都要求精益求精。尽管本公司一贯以质量和服务取胜，先后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QC080000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FSC-COC产销监管链体系、ISO22000食品安全体系、G7印刷色彩管理体系等七个体系认证，根据EICC电子行业行为准则建立社会责任体系，但仍不能完全排除未来出现质量问题从而导致市场份额下降、产品市场形象降低的风险。

6、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成本增加风险

当前国内劳动力成本随经济增长而持续上升。职工收入的提高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和社会稳定，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企业通过提升产品价格消化成本的难度加大，因而缩小了企业的利润空间。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由15.21%上升为18.54%。倘若公司不加大科技和品牌投入力度，推动公司提升产品附加值，向信息化与自动化融合的先进制造方向发展，公司将面临更大的成本增加压力，市场竞争力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7、销售框架合同的间接损失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全球大型电子消费类品牌客户及代工业务客户，发行人与该等客户均签订了销售框架合同。部分合同约定了发行人需赔偿因交付不合格产品、延迟交付等原因给相关客户带来的间接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合同约定而赔偿客户间接损失情形。但倘若发行人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因管理不善而导致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延迟交付的情形，可能会受到下游客户的索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三）财务风险

1、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达到204,152.7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金额为188,032.1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92.10%，构成了负债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有关偿债能力的指标如下：

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27	1.33	1.34	1.29
速动比率	1.12	1.19	1.19	1.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42%	57.57%	53.58%	61.03%

报告期内，尽管公司有关偿债能力的指标有所改善，但流动比率仍然偏低，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仍然偏高，流动负债金额较大，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虽然公司融资渠道和融资能力持续增强，但不排除在极端市场环境下出现难以偿付短期债务的风险。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随着公司营业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规模持续扩大，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达到155,513.0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达到36.12%，所占比例较高。虽然公司建立健全了赊销相关内部控制体系，主要客户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历史上发生呆坏账的情形较小，但是如果消费市场发生

极端变化，对消费类电子产品制造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可能影响其偿付公司货款的能力，发生呆坏账损失。

3、税收优惠风险

本公司自2009年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12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5年再次通过认证。苏州裕同和烟台裕同自2011年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14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如果本公司、苏州裕同及烟台裕同在高新技术企业未来复审或重新认定中未能通过，则不能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给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A股完成之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并且新设立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历一段市场开拓期，在此期间会拉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尽管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达到27.08%、40.39%、35.27%和11.66%，但不排除公司上市后短期内出现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市前下降的风险。

5、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14%、72.56%、66.09%和65.11%，构成了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并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同时，公司部分采购进口原料纸和辅料也采用美元结算。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美元的应收账款余额为USD16,074.32万元，美元存款余额为USD 3,366.52万元，美元应付账款余额为USD2,736.80万元，美元的短期借款余额为USD686.92万元，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美元资产净额为USD16,012.48万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尚存未交割外汇远期合同金额为美元800万远期合约，存在因汇率波动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在人民币汇率改革深化，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持续波动的情况下，如公司不能采用有效手段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将给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现有产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产品新增产能及新增产能与现有产能对比如下：

主要产品	2015年产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增产能	新增产能占现有产能比 例
彩盒（万印张）	97,540	41,289	42.33%
说明书（万印张）	52,251	22,855	43.74%
纸箱（万个）	37,939	13,352	35.19%

公司产能的扩大能够更好满足客户需求，但对公司新客户开发能力也提出更高要求。在多年的经营中，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市场地位不断提升，获得了众多高端消费品行业知名企业的认可，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并与部分核心客户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为配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公司一方面在与现有客户深度合作基础上对其进行产品深度开发，保证对现有客户的销售能够随其业务量增长而增长；另一方面基于公司在消费类电子产品印刷包装行业的领先地位和对消费类电子行业的深刻理解开发新客户。尽管多年的发展历程证实了公司优秀的客户开发和维护能力，但也不排除竞争对手的发展、市场容量的变化、下游客户产品终端需求的变动以及营销渠道开拓的措施是否得力等因素引致的新增产能无法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四个产能扩建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规模将增加101,071.79万元，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合计约7,386.96万元。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良好，预期新增营业收入带来的利润增长足以抵消上述折旧及摊销费用的增加，而且以公司目前的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和销售毛利率状况也能有效消化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但如果项目达产后未能实现预期收益，则公司面临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王华君与吴兰兰夫妇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本公司73.0511%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王华君与吴兰兰夫妇仍将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股份。虽然本公司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各项制度，但王华君与吴兰兰夫妇仍可能通过所持有的股权，共同行使表决权，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控制。

二、重要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如下：

（一）借款合同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1	发行人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流贷一裕同 20151020”《额度借款支用申请书》	6,100	2015.10.20 -2016.10.19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南山支行	“2015年南字第 1015301076号”《借款合同》	4,250	2015.12.15 -2016.12.15
6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5)深银高新贷字第 0017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	2015.08.07 -2016.08.07
7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5)深银高新贷字第 0029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	2015.10.15 -2016.10.15
8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5)深银高新贷字第 0032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500	2015.10.28 -2016.10.28
12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龙华支行	“0400000014-2015年（龙华）字 0013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4,000	2015.04.09 -2020.03.23
13	发行人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07301LK2016811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990	2016.05.27 -2017.05.27
14	发行人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07301LK20168139”《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	2016.06.15 -2017.06.15
15	发行人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兴银深罗流借字（2016）第 0019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	2016.03.17 -2016.09.17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16	发行人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兴银深罗流借字（2016）第0034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	2016.04.07 -2017.03.17
17	发行人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ZH39181601002-1JK”《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	2016.05.03 -2017.05.02
18	发行人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2016交银深裕同流贷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	2016.01.07 -2017.01.07
19	发行人	汇丰银行	银行借款单	3,000	2016.06.29 -2016.12.29

（二）综合授信合同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1.5亿元以上（含1.5亿元）的重大授信合同（注：同家银行的不同授信选取一份授信合同为例）如下：

1、光大银行深圳分行2016年1.5亿授信

2016年1月16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签订“ZH39181601002”《综合授信协议》。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1.5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16年1月26日至2017年1月27日。

2、建设银行深圳分行2016年4.5亿授信

2016年6月23日，发行人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借2016综23606宝安”《综合融资额度合同》、“借2016理23606宝安”《综合融资额度合同》、“借2016资23606宝安”《中国建设银行资金交易额度合同》、“借2016财23606宝安”《授信额度合同》。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4.5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16年6月23日至2017年6月22日。

3、2015年3月24日，发行人、许昌裕同、烟台裕同、成都裕同、合肥裕同、苏州裕同与花旗银行深圳分行签订“FA751816150324”《非承诺性融资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行人、成都裕同、合肥裕同、烟台裕同、苏州裕同与花旗银行深圳分行于2014年2月17日签署的“FA751816140217-1”《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授信额度由2500万美元变更为4,000万美元。授信期间自2015年3月24日起长期有效。

4、兴业银行深圳分行2016年2亿授信

2016年3月17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兴银深罗授信字（2016）第0019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向发行人提供2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2016年3月17日至2017年3月17日。

（三）销售框架合同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出售方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1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持有50%以上股权/股份的子公司	苏州裕同	物料买卖合同书	长期有效
2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本公司	采购主协议	2013.06.21-2016.06.20，此后如合同双方未能在失效前60日提出书面终止，合同自动顺延，每次顺延一年。
3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鸿準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臻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富智康集团有限公司、鸿富泰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	许昌裕同	采购合约（MPA- iDPBG -2013-28）	2013.11.26-2018.11.25 此后如合同双方未能在失效前60日提出书面终止，合同自动顺延，每次顺延一年。
4	Quanta Computer Inc.	苏州裕同	Procurement Agreement	2013.01.01-2014.01.01，如合同双方未能在失效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终止，合同自动顺延，每次顺延一年。
5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裕同	采购协议（P201404PP019）	2014.03.18 生效，在符合约定的情况下，可提前通知终止合约。
6	联想信息产品（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	Goods Agreement（MA-12-000288）	2012.05.01 生效，持续有效，直至任何一方提前30日书面通知终止协议。
7	联想移动通信（武汉）有限公司、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Lenovo PC HK Limited	本公司	采购协议（LX201303109）	2013.03.08 生效，任何一方均可提前30日书面通知终止协议。
8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	Goods	2013.05.20-2015.05.19，此

序号	采购方	出售方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Agreement(MA-13-000451) Production Procurement SOW<SA-49S1300351>	后如合同双方未能在失效前180日内提出书面终止,合同自动顺延,每次顺延一年;主合同长期有效。
9	联想(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联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裕同、苏州裕同、成都裕同	采购合同(201001110065) 补充协议(201001110065) Participation Agreement(PA#MA-11-001165)	2009.12.01-2017.01.01,此后如合同双方未能在失效前一个月内提出书面终止,合同自动顺延,每次顺延一年。
10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裕同	采购协议(P201407PP037)	2014.07.10生效,在出现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可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11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香港裕同	采购合约(MPA-LV-2015-86)	2015.04.09-2020.04.08,此后如合同双方未能在失效前60日提出书面终止,合同自动顺延,每次顺延一年。

注:上述合同为2015年前5大客户与发行人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对于同一控制下的客户,选取交易金额最大的主体与发行人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鉴于联想为发行人原关联方,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均予以列示

(四) 采购框架合同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出售方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1	许昌裕同	鹏达精密包装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框架合同	2014.09.01-2019.08.31
2	深圳裕同	SAPPI	物料购销框架合同	2015.02.10-2016.12.31
3	亳州裕同	临泉县亚泰包装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框架合同	2016.05.01-2017.05.01

序号	采购方	出售方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4	深圳裕同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物料采购框架合同	2016.01.18-2017.01.17
5	越南裕同	山富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PRINCIPLE PURCHASE AGREEMENT	2016.01.03-2017.01.03

注：上述合同为 2016 年 1-6 月前 5 大供应商与发行人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对于同一控制下的客户，选取交易金额最大的主体与发行人签署的采购框架合同

（五）施工合同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虽已经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施工合同如下：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合同名称	工程预算总价 (元)	建筑面积 (m ²)	合同期限
江西汇纳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三河裕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2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之补充协议-2	1#综合楼： 25,858,061.50 1#厂房： 28,044,604.17	37,322.79	2011.06.01 -2011.11.30 (正在办理竣工结算)
九江市广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九江裕同	钢结构施工合同	10,528,362	11,698.18	自 2014 年 7 月 10 日至九江裕同书面通知开工之日起 180 天（日历天）止
吉安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九江裕同	九江裕同工业园二期项目--建筑及安装工程施合同	16,500,000	18,967.72	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15 年 9 月 5 日止（室外配套工程全面竣工验收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5 日）
浙江建安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裕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8,680,000	43,149.84	2015.06.30-2016.07.31
浙江建安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裕仁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43,073,955	26,365.4	2016.01.01-2016.09.30
兴业建工集团有限	合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59,880,000	-	2016.02.01-2017.02.01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合同名称	工程预算总价 (元)	建筑面积 (m ²)	合同期限
公司	裕同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及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涉及9宗诉讼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1、三河裕同买卖合同纠纷

2014年10月11日，三河裕同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决被告湖北恩施聚硒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湖北恩施聚硒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共同支付拖欠货款共计563,285元，以及利息损失（暂计至起诉之日为37,528.9元），并要求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3日受理三河裕同的诉讼请求。由于湖北恩施聚硒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已撤销，已申请变更被告为湖北恩施聚硒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撤销被告湖北恩施聚硒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该案件已于2015年12月21日开庭，2015年12月28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判决湖北恩施聚硒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三河裕同货款45万元及利息损失，三河裕同其他诉讼请求被驳回。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3日出具的“（2015）朝民证字第46855号”《生效证明书》，该院对本案作出的一审判决（判决书文号：（2014）朝民（商）初字第46885号）已于2016年2月8日发生法律效力。三河裕同已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执行程序中。

2、烟台裕同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2015年2月13日，烟台开发区凤凰投资有限公司向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主张烟台裕同因租赁其厂房期间擅自减少厂房变电室变压器的容量，导致其为恢复该变压器容量而承担了相关恢复费用，请求法院判令烟台裕同赔偿变电室高压增容费466,789.34元，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2日向烟台裕同发出《传票》，并于2015年9月18日开庭审理了本案。2015年9月30日，烟台裕同提出反诉，主张烟台开发区凤凰投资有限公司在厂房租赁期满后不配合烟台裕同将涉案厂房的水电过户，导致退租后的涉案厂房电费仍由电力公司从烟台裕同账户扣划，请求法院判令烟台开发区凤凰投资有限公司向烟台裕同支付236,702.37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5日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书文号：（2015）开民三初字第403号），判决如下：（1）被告烟台裕同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凤凰投资工程款233,394.67元；（2）反诉被告凤凰投资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反诉原告烟台裕同157,083.58元；（3）被告、反诉被告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4）案件受理费8,302元，诉讼保全费2,920元，由原告凤凰投资负担5,611元、由被告烟台裕同负担5,611元，反诉费2,425元，由反诉原告烟台裕同负担816元、反诉被告凤凰投资负担1,609元。

烟台裕同于2016年5月3日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撤销“（2015）开民三初字第403号”第一项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请，请求判决被上诉人承担一审、二审诉讼费用。请求判决被上诉人凤凰投资承担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凤凰投资于2016年5月23日向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撤销“（2015）开民三初字第403号”第二项判决，驳回被上诉人烟台裕同的反诉请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本案尚在二审审理中。

3、成都裕同租赁合同纠纷

2015年8月15日，四川中派鞋业有限公司向崇州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主张成都裕同于2011年8月至2015年7月期间租赁了其名下位于崇州市崇阳镇工业集中发展区世纪大道318号的房屋，因成都裕同未妥善使用该租赁物导致租赁

物严重损坏；此外，其于2012年2月为成都裕同垫资购买了一台630KVA变压器，并约定租赁期满后由成都裕同向其支付垫付款项，成都裕同未依约付款。四川中派鞋业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成都裕同：立即修缮租赁物，恢复原状并向其提供经国家质检部门出具的质量、消防、结构安全验收报告；迁移630KVA变压器并支付中派鞋业垫付款414,000元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至本金付清之日止（自本案立案之日起算）；赔偿损失至租赁物恢复原状之日止（自2015年8月1日起算，按每月172,728元记取，不足一月的按天计算）；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崇州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1日向成都裕同发出《传票》。崇州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7日再次向成都裕同发出《传票》，2015年11月20日开庭审理了本案。

四川省崇州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3日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书文号：（2015）崇州民初字第3848号），判决如下：驳回原告中派鞋业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755元，由原告中派鞋业承担。

中派鞋业于2016年7月30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认定本案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依法予以改判，请求判决一、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成都裕同承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本案尚在二审审理中。

4、赵美蓉劳动纠纷

2015年11月26日，赵美蓉作为申请人向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主张因劳动争议请求发行人支付工资、奖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共计75,924元。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16年1月14日对本案作出仲裁，仲裁结果为：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给付申请人工资、赔偿金共计58,370.91元，驳回其他仲裁请求。公司因不服裁决已于2016年2月1日向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0日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书文号：（2016）粤0306民初3022号），判决如下：原告深圳裕同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被告赵美蓉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赔偿金数额为50,680.52元；原告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被告支付2015年11月的工资2,316.85元；原告

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被告支付2015年未休年假工资1,711.93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元由原告承担。

公司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撤销一审判决第一、二项，改判支持发行人的诉讼请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本案尚在二审审理中。

5、深圳裕同采购刀模买卖合同纠纷

2016年7月11日，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华英刀模材料商行作为原告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主要因被告发行人向其采购刀模等产品双方就货款支付产生纠纷，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货款346,451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欠款付清之日止，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1日向发行人发出传票，将于2016年10月27日开庭审理本案。

6、深圳裕同采购彩盒买卖合同纠纷

2016年7月28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主张因被告深圳市合川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采购彩盒、盒套等产品双方就货款支付产生纠纷，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238,525.71元；支付原告利息损失，从2016年7月1日起算，以1,238,525.71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被告付清货款之日止；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截至本补充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本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7、苏州裕同采购彩盒买卖合同纠纷

2016年7月12日，苏州裕同作为原告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主张因被告常州果联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采购包装盒双方就货款支付产生纠纷，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常州果联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392,630.76元；支付原告利息损失，从2016年2月11日起算，以392,630.76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被告付清货款之日止；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4日向苏州裕同发出传票，将于2016年8月30日开庭审理本案。

8、蒋刚劳动纠纷

2016年3月9日，蒋刚作为申请人向三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主张因劳动争议请求被申请人三河裕同支付赔偿金共计143,004元。三河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16年6月13日对本案作出仲裁裁决（裁决书文号：三劳仲案〔2016〕83号），裁决如下：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蒋刚作为原告已于2016年6月24日向三河市人民法院提供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三河裕同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54,150.92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三河市人民法院已于2016年8月11日开庭审理本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9、王杰劳动纠纷

2016年5月20日，王杰作为申请人向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主张因劳动争议请求仲裁委裁决被申请人深圳裕同龙岗分公司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90,270元；支付2016年5月1日至2016年5月18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3,965元；支付2016年未休年休假4天的年假工资共计381元。

深圳市龙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2016年6月15日开庭审理本案，并于2016年7月4日作出仲裁裁决（裁决书文号：深龙劳人仲（坪地）案〔2016〕385号），裁决如下：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85,936.36元；准许申请人撤销第二项、第三项仲裁请求；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深圳裕同龙岗分公司作为原告已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原告无需向被告王杰支付赔偿金85,936.36元；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向深圳裕同龙岗分公司发出传票，将于2016年8月22日开庭审理本案。

除上述未结诉讼，2015年10月28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向公司发函，告知第7441850号“裕同”商标被第三人梁海莹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该商标在“广告；广告策划；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等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公司现准备使用证据资料答辩。上述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上述未结诉讼不会对本公司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除此之外，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已包含发行人董事长、总裁）、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刑事诉讼。

五、发行公司债事项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108号”批复核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8亿元的“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发行已于2016年11月4日完成，发行规模为8亿元。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A栋，B栋，C栋，E栋，H栋，J栋，G栋

法定代表人：王华君

联系人：张恩芳

电话：0755-33873999-88265

传真：0755-29949816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电话：010-60833018

传真：010-60833083

保荐代表人：方浩、张锦胜

项目协办人：战宏亮

项目经办人：焦延延、周洁、陈子林、庄小璐、杨颖欣、孙一宁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负责人：张学兵

电话：0755-33256999

传真：0755-33206888

经办律师：余绵胜、朱艳妮

(四)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写字楼36层3602单元

负责人：张希文

电话：0755-82903666

传真：0755-82990751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荣铭、章天赐

(五) 资产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

法定代表人：杨志明

电话：010-58383636

传真：010-6554718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侯晓红、郭鹏飞

(六) 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写字楼36层3602单元

负责人：张希文

电话：0755-82903666

传真：0755-82990751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荣铭、章天赐

(七)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八) 申请上市的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负责人：王建军

电话：0755-88668888

(九) 收款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	2016年11月29日-2016年11月30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6年12月2日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6年12月5日、2016年12月7日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6年12月5日、2016年12月7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申请在深交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的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保荐工作报告；
- (三)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 公司章程（草案）；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 (一)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1号

电话：0755-33873999-88265

传真：0755-29949816

联系人：张恩芳

(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3层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960

联系人：焦延延

四、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zse.cn/>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